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66386423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238000	邮编：230000
地址：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目　录

1、前　言.....1

1.1 总 述.....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2

2、验收监测依据.....1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3
2.2 项目依据.....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5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5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6
3.3 主要原辅材料.....8
3.4 主要生产设备.....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水源及水平衡.....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生产工艺.....11
3.7 项目变动情况.....11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14

4.1 废气.....14
4.2 废水.....15
4.3 噪声.....16
4.4 固体废物.....16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19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20
4.7 环保投资.....21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21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22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2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7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9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9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30
6.5 总量控制.....30

7、验收监测内容.....31

7.1 废气监测.....31
7.2 水质监测.....31
7.3 噪声监测.....31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3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2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3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37
9.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3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10、环境管理检查.....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46
10.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46
10.3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46
10.4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46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47
11.1 结论.....47
11.2 建议.....48
12、附件说明.....49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　言

1.1 总 述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533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98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隐蔽色单丝、网片，建设有定型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吨隐蔽色、网片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辅助工程及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环保工程。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厂址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公司于 2013 年初主要从事渔网染色定型加工，设计产能年产 500 吨隐蔽色单丝、网片。2015 年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巢湖市槐林镇部分渔网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镇有 12 家渔网生产企业（包括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渔网染色工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有印染废水和锅炉废气排放,渔网染色定型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燃煤锅炉未建设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0 家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排放。依据 2014 年实施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巢湖市环保局对上述企业作出如下处罚:12 家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全部责令其停产整改,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恢复生产（详见附件 2：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 号文《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2015 年 4 月 14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巢环监函【2015】006 号文《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要求 12 家从事渔网染色工艺的渔网生产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尽快履行环保手续,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经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详见附件 3：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巢环监函【2015】006 号文《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

2015 年 4 月 17 日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出具槐政[2015]61 号文《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要求所有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必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详见附件 4：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出具槐政[2015]61 号文《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25 日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的环境现状评价工作，201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

2015年8月31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297号）。

2019年11月委托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12月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 年 9 月 27 日。

2.2 项目依据

1、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

2、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297号），2015年8月31日；（详见附件1）

3、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文件《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合环支函【2015】29号），2015年3月31日（详见附件2）

4、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巢环监函【2015】006 号），2015 年 4 月 14 日；（详见附件 3）

5、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槐政[2015]61 号），2015 年 4 月 17 日；（详见附件 4）

6、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2015 年 7 月 10 日；（详见附件 5）

7、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详见附件6）

8、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 项目概况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533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9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定型车间、染色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3.1.1 位置与布局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位于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区北临巢湖市朝阳渔业有限公司，南临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隔工业园路为空地。

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6094° 北纬 31.4148°。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3-1，原辅材料见表 3-2，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染色线	一条染色定型线，其中染色工段位于生产车间 2 内，主要设备有染锅，共 2 台 100kg/锅；增设染色前清洗锅 2 个、染色后清洗锅 2 个，年染隐蔽色单丝、网片 240 吨。	一条染色定型线，其中染色工段位于生产车间 2 内，主要设备有染锅，共 2 台 100kg/锅；增设染色前清洗锅 2 个，年染隐蔽色单丝、网片 240 吨。	染色前后共用 2 个清洗锅
		定型线	定型工段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1 以及生产车间 2 内，生产车间 1 主要定型设备有长度定型机，共 2 台，生产车间 2 内主要定型设备为定型釜 1 台，生产车间 1 与生产车间 2 总建筑面积 2184 m^2。定型釜最大有效拉伸长度 16.5 米，年定型单丝、网片 240 吨。	定型工段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1 以及生产车间 2 内，生产车间 1 主要定型设备有长度定型机，共 2 台，生产车间 2 内主要定型设备为定型釜 1 台，生产车间 1 与生产车间 2 总建筑面积 2184 m^2。定型釜最大有效拉伸长度 12.5 米，年定型单丝、网片 260 吨。	定型釜最大有效拉伸长度 12.5 米
		串网、包装线	位于生产车间 1 以及生产车间 2 内，人工包装，每 3-4 条渔网一扎，每包 30kg，年包装 500 吨隐蔽色单丝、网片。	位于生产车间 1 以及生产车间 2 内，人工包装，每 3-4 条渔网一扎，每包 30kg，年包装 500 吨隐蔽色单丝、网片。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原料检验及成品检验区	位于仓库一层内的北侧，主要为原料及成品的检验，人工检验，建筑面积为 190 平方米。	位于仓库一层内的北侧，主要为原料及成品的检验，人工检验，建筑面积为 19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东侧，2 栋 1 层的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供 3 人办公用 。	位于项目区东侧，2 栋 1 层的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供 3 人办公用 。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工程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由巢庐路引入本项目区，全厂日新鲜用水量为 9.82m^3 /d。	本工程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由巢庐路引入本项目区，全厂日新鲜用水量为 18m^3 /d。	用水量增加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后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厂，达标后排放石茨河，全厂日排水量为7.495 m^3/d。		放石茨河，全厂日排水量为13.9 m^3/d。	外排。
		供热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内设置1台1t/h 燃煤蒸汽锅炉，供应蒸汽能力为1t/h，日工作8h，实际消耗蒸汽2400t/年；槐林镇于2015年12月接通天燃气，项目锅炉2017年底完成改造，届时本项目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锅炉改气之前必须加装脱硫除尘措施。锅炉使用软水。锅炉年燃用山西煤150吨，改造为天然气后年燃用天然气11万 m^3。		本项目锅炉已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实际锅炉未2t/h，年燃用天然气11万 m^3。	锅炉改造为2t/h 天然气锅炉
		供电	项目区设置1台125KVA 变压器,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年用电量12万kwh。		项目区设置1台125KVA 变压器，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年用电量12万kwh。	与环评一致
		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回用于锅炉系统,蒸汽冷凝水回用率70%。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回用于锅炉系统。	与环评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主要原料为网片，存储于仓库二层，建筑面积约335平方米。占地面积8平方米。一次最大贮存量500kg。		主要原料为网片，存储于仓库二层，建筑面积约335平方米。占地面积8平方米。一次最大贮存量500kg。	与环评一致
			染色工序所用染料贮存于生产车间2内东北侧独立贮存间内，一次最大贮存3个月用量。		染色工序所用染料贮存于生产车间2内东北侧独立贮存间内，一次最大贮存3个月用量。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储区	染色定型后的网片存放于仓库一层，建筑面积125m^2。最大贮存量50t 。		染色定型后的网片存放于仓库一层，建筑面积125m^2。最大贮存量50t 。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总排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	定型非甲烷总烃	定型机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筒,染色机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定型机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筒,染色机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1台1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1根25米高排气筒（直径0.3米）排放。	1台1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1根8米高排气筒（直径0.3米）排放。	锅炉废气排气筒已按环评建议改为8米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固废治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1内，10m^2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东南角面积10平米，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音等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面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染锅工作区等区域。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染锅工作区等区域已做防腐防渗。	与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	定型金所在区域。	定型釜所在区域地面硬化已做防腐防渗。	与环评一致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楼、包装区等。	办公楼、包装区等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口截断措施。		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断阀。	与环评一致

3.3 产品方案

项目设计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年。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吨/年）	实际生产规模（吨/年）
1	染色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240	240
2	直接长度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不需染色以及蒸汽定型釜定型）	260	26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附件 8）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年用量）	实际用量（年用量）
1	白色网片	500 吨/年	500 吨/年
2	净洗剂	0.6 吨/年	0.62 吨/年
3	分散染料	0.1065 吨/年	0.11 吨/年
4	匀染剂	0.12 吨/年	0.11 吨/年
5	渗透剂	0.78 吨/年	0.75 吨/年
6	柔软剂	1.632 吨/年	1.63 吨/年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9）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5	染色定型生产线	染色前清洗锅	1.5m*2.0m	2 台	1.5m*2.0m	2 台
6		高温高压染色机（单台配吊笼两只）	100kg/锅-1.0t 水/锅	2 台	100kg/锅-1.0t 水/锅	2 台
7		染色后清洗锅	1.5m*2.0m	2 台	1.5m*2.0m	2 台
8		行车	1t	1 台	1t	1 台
9		三足式离心机	1250L	1 台	1250L	1 台
10		长度定型机	RD-1600	2 台	RD-1600	2 台
11		定型釜	有效拉伸长度 16.5 米、蒸汽	1 台	有效拉伸长度 16.5 米、蒸汽	1 台
12	包装线	穿杆	DN8mm	1000 根	DN8mm	1000 根
13		铁架	/	20 台	/	20 台
14	锅炉		1t/h	1 台	1t/h	1 台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槐林镇给水管网提供，主要是生产用水、办公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知企业每天的用水量 18 吨（详见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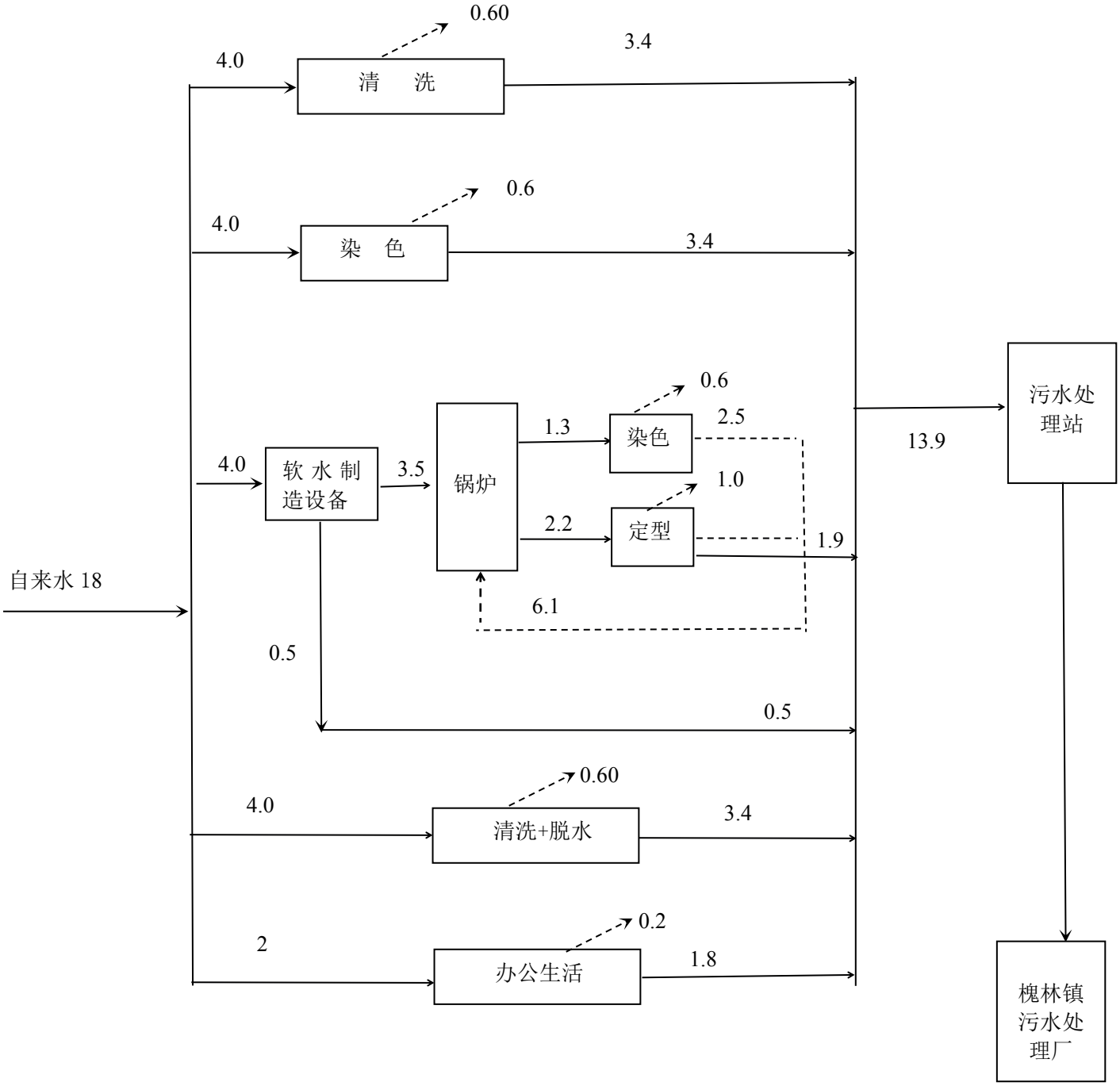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t/d）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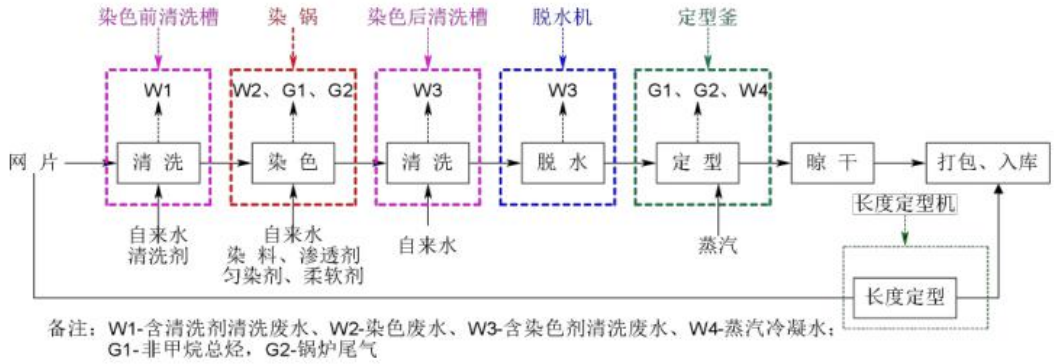


图 3-2 染色工序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工艺过程简述

不需染色产品：

①长度定型：将外加工好的渔网，在长度定型机上进行初定定型，定型机为电加热。温度约为 100 度。初定定型后包装外售。

需要染色产品：

①染色前清洗：人工将成束的渔网放入染色机的吊笼中，每笼可容纳 100kg 渔网。行吊将吊笼安放入清洗锅内（清洗锅大小与染色机相同，φ1.5m*2.0m），锅体内水量 1.0t，洗涤剂添加量 1g/升，常温浸泡清洗，将表面的油污去除。单批次染色前后清洗时长 20min，行吊将吊笼吊起淋水，淋水时长 10min。清洗后的渔网至染色设备。单槽水清洗 6 批次渔网后更换，除此以外，每批次定期补水和净洗剂。水的损耗以 10%计，则每批次补水 0.1t，净洗剂 100g。废水由设备周边的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②染色：人工根据订单需求配料，配料主要是将三种染料：分散红、分散黄和分散蓝作为基色按一定比例调制成目标色。配制过程中人工称量染料、渗透剂、匀染剂、柔软剂等，轻倒入容器中，缓加入水进行搅拌至糊状。配好的染液加入釜中，并加自来水 1.0 吨，闭釜，通蒸汽盘管夹套加热。在 96℃、常压下，渔网充分浸没于釜内染液内，工作 0.5h 后行车吊起吊笼，淋水 20min，淋水结束后渔网进入染色后清洗槽清洗。整个染色过程耗时 1 小时。

单锅水染色 6 批次渔网后更换，除此以外，每批次定期染料和助剂。水的损耗

以 10%计，则每批次补水 0.1t，各类染料和助剂按比例添加。废水由设备周边的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③染色后清洗：染色后清洗每锅用水 1.0t，使用自来水。行吊将吊笼安放入清洗锅内（清洗锅与染色机相同，φ1.5m*2.0m），锅体内水量 1.0t，常温浸泡清洗，将表面残留的染料和助剂去除。单批次清洗时长 20min，行吊将吊笼吊起淋水，淋水时长 10min。清洗后的渔网至脱水设备。单槽水清洗 6 批次渔网后更换，除此以外，每批次定期补自来水。水的损耗以 10%计，则每批次补水 0.1t。废水由设备周边的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④脱水：行吊将吊笼提起至脱水设备旁，人工将笼内渔网转移至三足式脱水机 2 台染色锅共用，容积 1250L，速度 300 转/分，7.5Kw）进行脱水，工作时长 0.5 小时，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⑤定型：脱水后的渔网由工人用一对不锈钢圆杆（直径 6mm，两根）头尾穿起，每对圆杆穿 3-4 条渔网。穿好后的渔网待定型。定型釜长 16.5 米，直径 1.2 米，内设 4-6 个排牙卡柱，每柱 5 层，每层可卡 2 对圆杆穿好后的渔网。安装好渔网后闭釜通入蒸汽，蒸汽加热，升温至 120-125℃，保温 20min，工作压力 0.3MPa，在此状态下给于渔网一定拉力，控制渔网的收缩性。

蒸汽由回收系统回收，回流的热蒸汽导入锅炉用水蓄水池中，对蓄水池中的水体进行加温，实现余热利用，余下少量冷凝水收集后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⑥晾干：定型后的渔网包装区内自然晾干半天，最终经包装后入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提高污水处理站生化能力
	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总排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实际日排水量未达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	实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好氧+厌氧+沉淀	提高处理效率，不产生化污泥

生产设施	新增染色前染色后清洗锅各 2 台；定型釜有效拉伸长度为 16.5 米	染色前后共用 2 台清洗锅；定型釜有效拉伸长度为 12.5	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排放量
	项目锅炉改造为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	实际项目锅炉为 2t/h 天然气锅炉	提高生产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可知本项目的规模、位置、工艺没有发生变动，污染物没有增加，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染色废水、染色前含净洗剂清洗废水、染色后含染料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茨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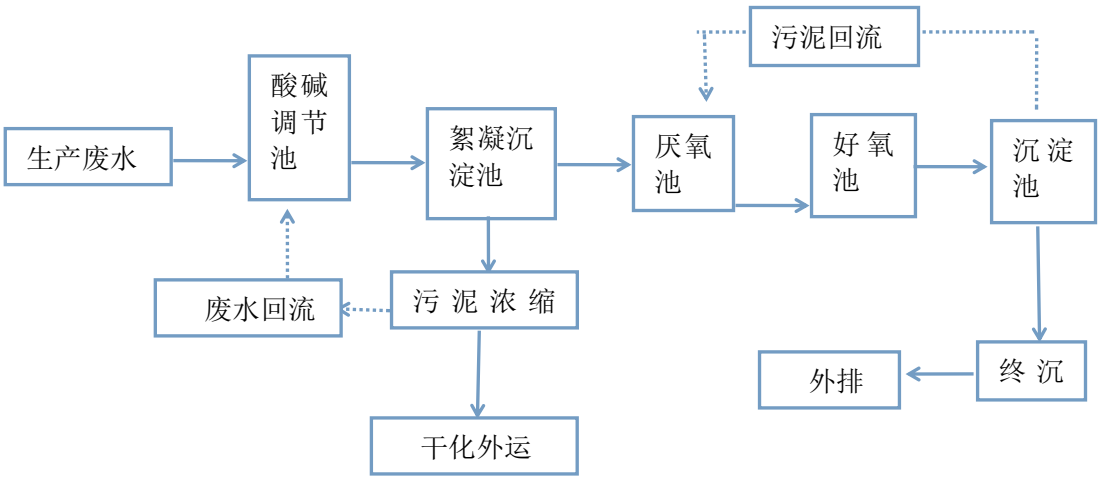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站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废水汇集后经格栅去除较大的杂质后，进入调节池调节 pH，絮凝沉淀池中加入 PAM、PAC 药剂后混合，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厌氧池厌氧发酵后进入好氧池通过活性污泥进一步去除有机物，最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废水达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氨氮、COD、BOD_5、SS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	经市政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染色废水	染色工序	pH、COD、氨氮、SS、色度		经市政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染色前、染色后清洗			



污水处理设施

4.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染色、配色及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由一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





定型机废气集气罩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表 4-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环境
锅炉废气	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环境
恶臭气体	污水站	氨、硫化氢	/	无组织排放	环境

4.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水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表 4-3 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位置	治理措施	噪声值 dB(A)
1	染色机	染色区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70-75
2	定型机	定型区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	脱水机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5	提升泵	污水处理站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80-85
6	鼓风机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	

4.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网片包装袋 0.4t，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为废机油、物化污泥、染料和助剂包装物。物化污泥、染料和助剂包装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12）。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企业的东北侧，已按照规范化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水，门口已贴标识牌。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11）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5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网片包装袋	一般固废	0.4	0.4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HW08	0.005	0.005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	物化污泥	危险固废	0.1	0.1	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染料和助剂包装物	HW12	0.018	0.018	



危废库标识



危废库内部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公司的东北角，已按照规范化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水，门口已贴标识牌，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2）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

按照本项目《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企业已制定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巢湖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81-2019-046-L。企业已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对染色工序生产区域进行了防腐防渗并设置了围堰；设置了65立方的事故池；安装了雨水切断阀。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有消防沙、铁锹、监控系统、水泵等。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置了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按照规范设置了监测孔。

4.6“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企业“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时段	分类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营运期	废水治理	染色废水、染色前含净洗剂清洗废水、染色后含染料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30t/d，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混凝沉淀池+脱色池；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茨河。	厂区排水须实现雨污分流。对染色工序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废水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GB4287-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处理能力为 30t/d。	已落实，厂区排水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GB4287-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主要处理工艺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能力为 30t/d。
	废气治理	染色、配色及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定型釜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15米高排气筒，废气收集后车间外排放，其它车间通风装置；非甲烷总烃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	尾气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天然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在项目区接通天然气后,项目锅炉应改用天然气,接通天然气前,锅炉必须加装脱硫除尘设施,锅炉烟气由专用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须符合标准要求。	已落实，锅炉已改用燃气锅炉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满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天然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固体	一般固废	各种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危险固废贮存于新建的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环卫	已落实，一般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

	废物	危险固废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1内，建筑面积约为10m^2	部门统一处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染料和助剂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化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为废机油、物化污泥、染料和助剂包装物。物化污泥、染料和助剂包装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根据不同噪声源类型，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已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地下水防渗措施	染色工序、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原材料（染料）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做防渗防漏处理		对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收集池65m^3 、雨水口截断措施		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落实废水收集池等应急处理措施。	已落实，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81-2019-046-L

4.7 环保投资

表 4-6 环保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13）

项目总投资	201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8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集气罩、废气管路、排气筒		12	
污水管线、成套污水处理设备		22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漏处理、污水站污水管线防渗漏		3	
风机消声、设备减振、低噪声设备		2	
绿化		5	
切断阀、事故池		4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直径0.11mm的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本项目厂址位于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项目区北临巢湖市朝阳渔业有限公司，南临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隔工业园路为空地。占地面积533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98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定型车间、染色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已投资181.18万元，整改新增投资20万元，整改后项目总投资201.18万元。2013年建设完成并投产，生产线已安装100kg染锅2台，定型釜1台等，1台1t/h的燃煤锅炉为生产线提供热蒸汽，项目已达产。目前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

5.1.2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将项目建设情况从生产企业布局、工艺装备与要求、质量与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与《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年修订版）》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染色机，染色液采用蒸汽加进行加温，冷凝水、冷却水回收利用，进一步降低了物耗和能耗。在废水处理工艺上，本项目选择了《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推荐的废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稳定，可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污水由槐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印染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具体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染色机，染色液采用蒸汽加热进行加温，冷凝水、冷却水回收利用，采用低排水染整工艺。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染色、定型只是渔网生产中的一个环节，且渔网生产中使用的染料、助剂量与普通印染项目相比使用量很小，对应本项目产生的印染废水浓度与普通印染项目相比，污染较小，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和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具体要求。

5.1.3 规划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槐林镇工业园，槐林镇工业园主要产业均为渔网生产和加工，属于该镇的主导产业，带动了全镇经济发展；镇区劳动人口主要从事和渔网加工、生产有关的产业，解决了全镇大部分人口就业问题，关乎全镇人口的国计民生。而对渔网进行染色、定型，只是渔网生产中的一个环节，他提高了槐林镇渔的市场竞争地位，又打开和保障了国际市场，因此，槐林镇渔网企业在生产中新增染色定型环节是必须的，是保障市场份额和提高竞争力的基石。项目的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发展和镇区主导产业的要求。同时项目区域具备优越的外部运输条件，并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和公众的理解。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也表明，该项目的建设所产生的污染物对评价区产生的影响处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5.1.4 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内大气污染物 SO_2 、NO_2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PM_{10} 小时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②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内纳污地表水体石茨河水环境质量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超过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超标原因为企业为距离巢庐路较近，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北厂界和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④地下水监测点所监测的十项指标，所有因子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1.5 工程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5.1.5.1 废水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染色工段进行整改，染色机前后增加清洗锅各一个，实现间歇式连续生产，且每6个批次更换一次染料和清洗液。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GB4287-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余下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石茨河。

5.1.5.2 废气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项目产生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染色、配色及定型机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染色、配色及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它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锅炉整改后燃气SO_2、NO_X、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锅炉废气经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

5.1.5.3 噪声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脱水机、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声级值在70-85dB(A)之间。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同时密封操作；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1.5.4 固体废物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染料助剂包装袋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等，废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1内，建筑面积约为10平方米。。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雨、防渗，并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2013年11月1日发布）中相关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整改后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1.6 环境质量影响预测

5.1.6.1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预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0.16%，小于10%，有组织排放的SO_2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0.04%，小于10%，有组织排放的 NO_X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3.82%，小于10%，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0.00%，小于10%，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0.01%，小于10%。无组织排放的H_2S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3.01%，小于10%。无组织排放的NH_3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1.35%，小于10%。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值。

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设定50米，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100米。目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同时建议政府规划部门在设计项目周边用地功能时，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避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点。

5.1.6.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

本项目实施后，经预测，各预测点的预测值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5.1.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不仅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避免因固体废弃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且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5.1.7 清洁生产分析

从项目工艺先进性、产品物耗能耗及产污水平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1.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按本报告书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

5.1.9 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废水为COD、NH_3-N，废气为SO_2和NO_X。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染色废水、染色前含净清剂清洗废水、染色后含染料

废水、办生活污水等，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槐林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茨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将COD、NH_3-N纳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建设项目SO_2和NO_X排放量分别为0.011t/a和0.39t/a，评价建议全厂申请总量SO_2:0.011t/a，NO_X:0.4t/a。

5.1.10 公众参与结论

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100%的受调查者赞成本项目的建设，受调查表希望该公司认真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解决好公众所关心的问题，充分采纳公众的合理建议，尽量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认真实施工程质量目标管理制度，使工程竣工后，发挥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5.1.11 总体结论

项目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各项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大部分支持，支持率为98％。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5.1.12 建议

评价建议槐林镇政府尽快推进产业规划，将渔网加工企业的印染工段有计划的进行合并，印染进入工业园，并规模化生产，污染物集中处理。项目燃天然气锅为自然吸风式供热锅炉，项目现状排气筒高度35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要求，考虑锅炉烟气的排气效果，建议企业降低排气筒高度为8米。

建议当地政府加强对沿主要道路进出镇区的车辆管理，要求车辆进出镇区时减速、禁鸣。建议项目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关于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工业园路以西,总建筑面积 298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00kg 染锅 2 台,定型釜 1 台等,1 台 1.0t/h 的燃煤锅炉为生产线提供热蒸汽,无拉丝生产内容。项目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现有工程未经环保审批,目前项目已按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槐林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二、本次现状评价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状评价,并针对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我局同意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合肥市环科所编制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内容落实相关环保工作。

未经重新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建设单位须完善以下环保工作:

1、厂区排水须实现雨污分流。对染色工序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废水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槐林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4287-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处理能力为 30t/d。

2、生产过程中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项目区接通天然气后,项目锅炉应改用天然气,接通天然气前锅炉必须加装脱硫除尘设施,锅炉烟气由专用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须符合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计算,本项目定型车间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染料和助剂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落实废水收集池等应急处理措施。

6、对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四、上述各项环保要求及本评价提出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须尽快落实,完成后向巢湖市环保局提出恢复生产审查,并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验收。

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地方政府行业发展规划,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进行业整合工作,时机成熟后须按要求进行搬迁,搬迁前在现有厂区内不得再新增产能。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巢湖市环保局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执行。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6-1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200	/	/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	0.33	0.06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色度：倍

项目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6～9
COD	200	300
BOD_5	50	170
SS	100	200
色度	80	/
氨氮	20	30
总磷	1.5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0	50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推荐的浓度限值；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表6-4 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污染物	限值要求（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6.6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6-5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环境噪声	60	50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6.7 总量控制

根据《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中建议总量 SO_2：0.011t/a，NO_X：0.4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4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G6	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染色定型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G7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2 废水监测

7-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色度、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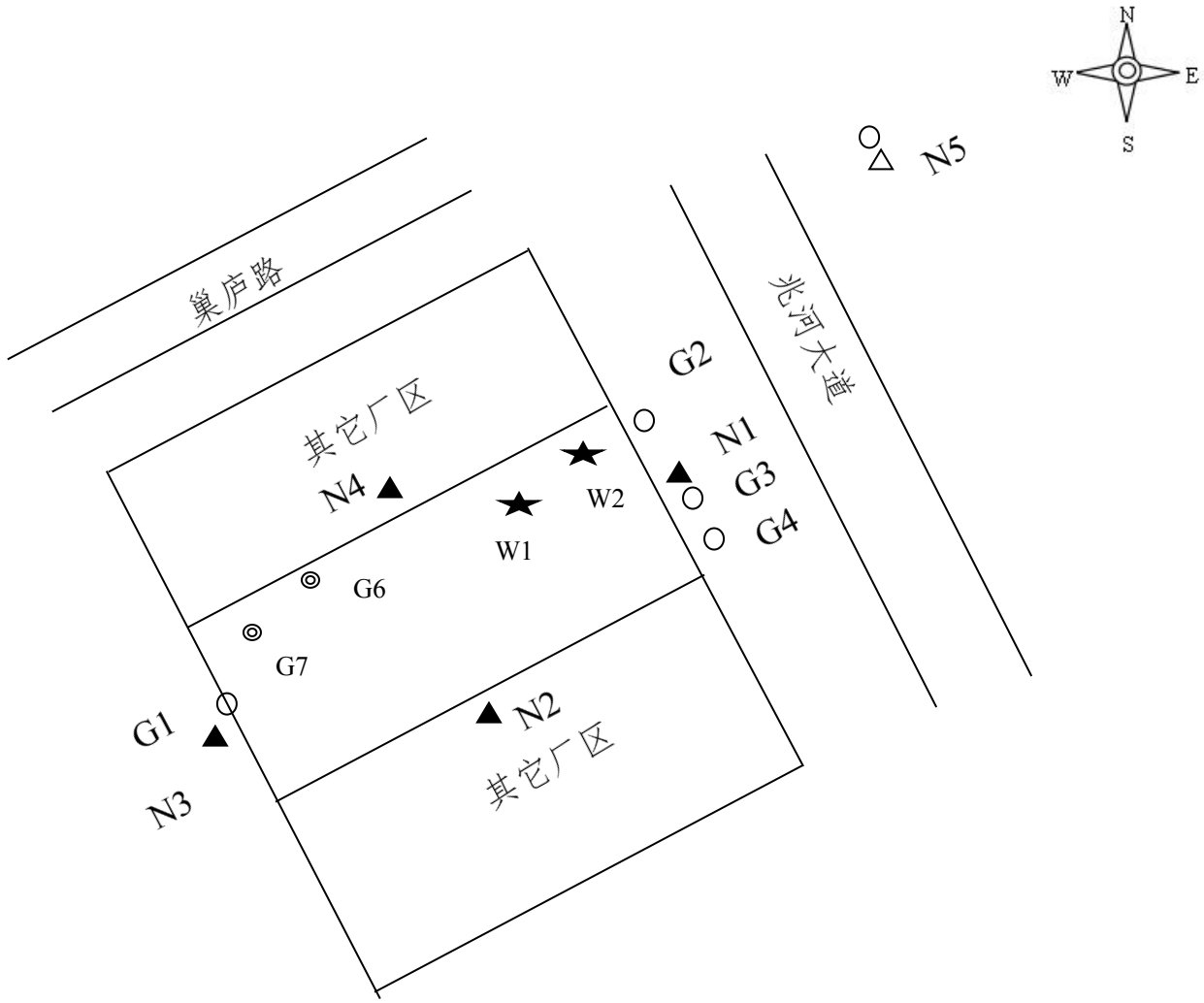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N2	1		
	西厂界外 1mN3	1		
	北厂界外 1mN4	1		

7.4 环境质量监测

7-4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分类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声环境	敏感点十八店	1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敏感点十八店 G5	1	氨	3 次/天，连续 2 天
			硫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表示无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B-4便携式pH计（HHXC-054）	0.01（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电子天平（HHFX-042）	4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标准COD消解器（HHFX-053）	4mg/L
BOD_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198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续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表示无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HHXC--029、030、031、056）、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01mg/m^3 (采样体积 60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HHXC-029、030、031、056）、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mg/m^3 (采样体积 30L）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XC-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	3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表 8-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 测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54	QT1935510015WMT-01	2020.03.20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LXtp2019-1-530409	2020.09.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YH2019-1-580306	2020.1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YH2018-1-580393	2020.10.14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RJ50-1908-0066	2020.08.29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29	LLdq2019-2-220662	2020.10.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0	LLdq2019-2-220658	2020.10.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1	LLdq2019-2-220660	2020.10.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2	LLdq2019-2-220656	2020.10.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HX919015117-009	2020.04.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HHXC-033	LLdq2019-2-220648/YH2019-1-5711234	2020.10.11	

	分析天平	AP135W	HHXC-007	LXtp2019-1-530408	2020.09.2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LXsx2019-1-651946	2020.10.1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90×10^3mg/L、1.97×10^3mg/L	1.5%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17×10^3mg/L、2.25×10^3mg/L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5mg/L	/	现场平行样 702mg/L、732mg/L	2.1%	≤15%	合格
				现场平行样 788mg/L、754mg/L	2.2%	≤15%	合格
氨氮	ND	0.025 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85mg/L、270mg/L	2.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38mg/L、250mg/L	2.0%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表 8-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3 mg/L	4.8±0.48 mg/L	BY400124	合格
	5.07 mg/L	4.8±0.48 mg/L	BY400124	合格

表 8-5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	97	90~110	合格
氨氮	0.183	101	90-105	合格
总磷	0.09	98	90-110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6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A 路	0.5	0.4979	0.42	5%	是
		B 路	1.0	0.9981	0.19	5%	是
	HHXC-030	A 路	0.5	0.4954	0.92	5%	是
		B 路	1.0	0.9984	0.16	5%	是
	HHXC-031	A 路	0.5	0.4988	0.24	5%	是
		B 路	1.0	0.9954	0.46	5%	是
	HHXC-032	A 路	0.5	0.4992	0.16	5%	是
		B 路	1.0	0.9896	1.04	5%	是
	HHXC-056	A 路	0.5	0.4953	0.94	5%	是
		B 路	1.0	0.9987	0.13	5%	是
	HHXC-033	二氧化硫	105ppm	102ppm	2.86	5%	是
		氮氧化物	504ppm	512ppm	1.59	5%	是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12.30	HHXC-015	93.9dB(A)	94.0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19.12.31	HHXC-015	94.0dB(A)	94.0dB(A)	0.0dB(A)	≤0.5dB(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此次验收监测是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该项目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1.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1 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均值（mg/L）	出口浓度均值（mg/L）	去除效率（%）
监测日期	2019.12.30		
COD	1.98×10^3	29	98.5
SS	65	10	83.3
氨氮	281	0.174	99.9
BOD_5	725	7.68	98.9
总磷	4.06	0.06	98.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13	0.196	95.3
监测日期	2019.12.31		
COD	2.10×10^3	28	98.7
SS	81	12	86.5
氨氮	253	0.414	99.8
BOD_5	762	7.5	99.0
总磷	2.43	0.09	9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16	0.182	95.6

9.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表 9-2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4）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染色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0.8	2019.12.30	0.75	93.8
直接长度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不需染色以及蒸汽定型釜定型）			0.7	87.5
染色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0.87	2019.12.31	0.8	92.0
直接长度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不需染色以及蒸汽定型釜定型）			0.78	89.7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氨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2.30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2.31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079	0.126	0.257	0.373	第一次	0.058	0.118	0.231	0.264
第二次	0.070	0.120	0.188	0.253	第二次	0.068	0.123	0.202	0.271
第三次	0.067	0.089	0.152	0.223	第三次	0.066	0.097	0.211	0.254
最大浓度值	0.373				最大浓度值	0.271			
标准限值	1.5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2.30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2.3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02	第一次	ND	0.001	0.002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3	0.004	第二次	ND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ND	0.002	0.003	0.002	第三次	ND	0.001	0.003	0.001
最大浓度值	0.004				最大浓度值	0.003			
标准限值	0.06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m³，删除）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2.30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12.31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77	1.47	1.35	1.45	第一次	0.88	1.48	1.39	1.52
第二次	0.79	1.35	1.50	1.62	第二次	0.88	1.36	1.46	1.46
第三次	0.84	1.20	1.12	1.18	第三次	0.86	1.15	1.20	1.34
最大浓度值	1.79				最大浓度值	1.82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段内的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2.30	08:12-09:30	2.2	西南	103.6	6.4	晴
	10:25-11:44	2.3	西南	103.5	8.6	晴
	12:30-13:51	2.3	西南	103.4	10.2	晴
2019.12.31	08:33-09:52	2.2	西南	104.3	-2.1	晴
	11:07-12:26	2.3	西南	104.2	1.1	晴
	13:16-14:36	2.1	西南	104.2	2.4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9.3.2 有组织废气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9.12.30	第一次	烟尘	6.61	9.67	7.7×10^{-3}	1165
		第二次		7.34	10.7	8.5×10^{-3}	1162
		第三次		7.61	11.2	8.5×10^{-3}	1124
	2019.12.31	第一次		7.43	10.8	8.8×10^{-3}	1187
		第二次		6.59	9.79	7.8×10^{-3}	1189
		第三次		6.24	9.21	8.3×10^{-3}	1324
	标准限值			/	2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2019.12.3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	1149
		第二次		ND	ND	/	1152
		第三次		ND	ND	/	1099
	2019.12.31	第一次		ND	ND	/	1139
		第二次		ND	ND	/	1162
		第三次		ND	ND	/	1306
	标准限值			/	5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2019.12.3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72	106	0.083	1149
		第二次		84	123	0.097	1152
		第三次		82	120	0.090	1099
	2019.12.31	第一次		80	117	0.091	1139
		第二次		84	125	0.097	1162
		第三次		85	125	0.11	1306
	标准限值			/	20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接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染色定型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9.12.3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07	1.1×10^{-3}	344
		第二次		2.74	1.0×10^{-3}	361
		第三次		3.01	1.1×10^{-3}	376
	2019.12.31	第一次		2.71	1.1×10^{-3}	392
		第二次		2.82	1.1×10^{-3}	389
		第三次		2.85	1.1×10^{-3}	366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3.3 废水

表 9-8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总磷	LAS
2019.12.3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6.70	45	1.94×10^3	61	275	717	4.38	4.64
		第二次	6.94	45	1.85×10^3	63	300	678	3.88	4.44
		第三次	7.08	45	2.02×10^3	65	265	734	4.02	4.52
		第四次	7.14	45	2.12×10^3	72	285	772	3.98	4.1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7.17	6	33	9	0.176	8.6	0.05	0.201
		第二次	7.29	6	29	8	0.183	7.8	0.05	0.196
		第三次	7.23	6	25	12	0.176	6.5	0.07	0.206
		第四次	7.34	6	28	11	0.163	7.8	0.09	0.180
		均值/范围	6.81~6.92	6	29	10	0.174	7.7	0.06	0.196
		标准限值	6~9	80	200	100	20	5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19.12.3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21	42	2.21×10^3	90	244	771	2.73	4.28
		第二次	7.15	42	2.03×10^3	81	260	752	2.62	4.16
		第三次	7.35	42	2.07×10^3	76	231	762	2.12	3.98
		第四次	7.24	42	2.11×10^3	78	278	764	2.26	4.2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7.33	6	26	13	0.444	6.8	0.04	0.184
		第二次	7.35	6	24	12	0.464	6.5	0.06	0.177
		第三次	7.12	6	32	15	0.384	9.0	0.11	0.168
		第四次	7.28	6	28	9	0.364	7.6	0.14	0.158
		均值/范围	6.82~6.93	6	28	12	0.414	7.5	0.09	0.182
		标准限值	6~9	80	200	100	20	5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3.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2.30		2019.12.31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厂区东厂界外 1m	57.5	48.9	56.4	46.8
厂区南厂界外 1m	55.7	42.0	53.6	45.7
厂区西厂界外 1m	56.4	45.1	56.1	44.0
厂区北厂界外 1m	57.2	47.5	57.4	48.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4 总量核算

项目COD、NH_3-N纳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不另行申请；SO_2和NO_X环评建议总量量分别为0.01t/a和 0.4t/a。

表9-10 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废气	烟尘	0.0211t/a	无	/
	二氧化硫	0.0041t/a	无	环评建议总量0.01t/a
	氮氧化物	0.233t/a	无	环评建议总量0.4t/a
	非甲烷总烃	0.0026t/a	无	/
废水	COD	0.119t/a	无	/
	NH_3-N	1.23×10^{-3}t/a	无	/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9-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mg/m³）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mg/m³）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mg/m³）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19.12.30	十八店	第一次	0.075	第一次	0.001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0.052	第二次	0.001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0.045	第三次	0.001	第三次	1.02
2019.12.31	十八店	第一次	0.079	第一次	0.001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0.089	第二次	ND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0.075	第三次	ND	第三次	0.97
最大值		0.089		0.001		1.43	
标准限值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2天共6次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9-1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2.30		2019.12.31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十八店	52.7	43.9	52.4	43.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十八店敏感点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的环境现状评价工作，201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297 号）。

10.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定型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定型车间向外 50m、污水处理设施设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十八店距车间、污水处理设施距离分别为 145m、136 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

10.3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在危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定期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4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的排污口已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设置了标识牌。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运营工况稳定，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生化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为废机油、物化污泥、染料和助剂包装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连续 2 天共 6 次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 2 天共 6 次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限值；敏感点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12、附件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2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附件3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

附件4 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

附件 5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

附件6 委托书；

附件7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8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9 设备一览表；

附件10 企业用水量说明；

附件11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12 危废合同；

附件13 环保投资表

附件1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15 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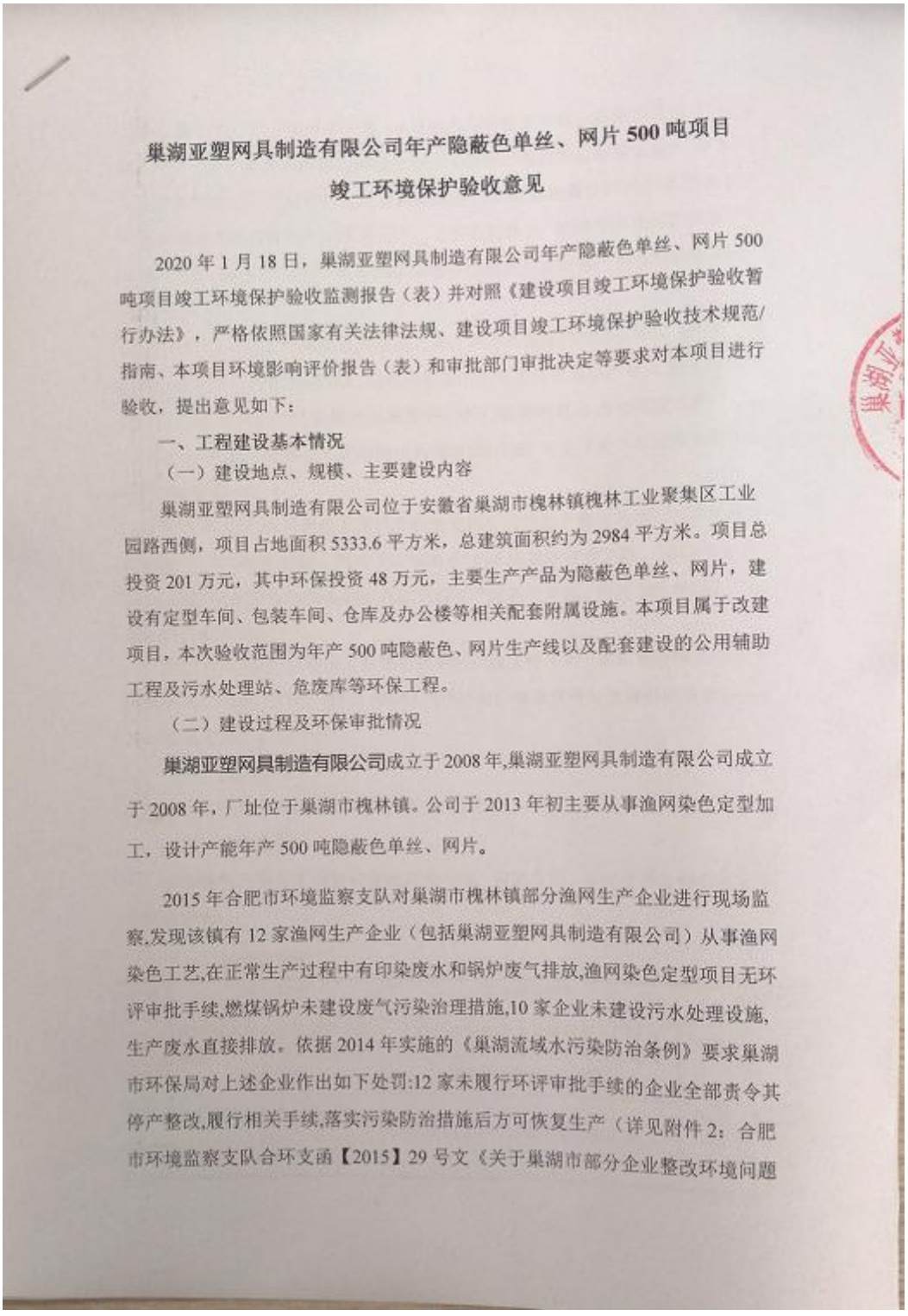
附件1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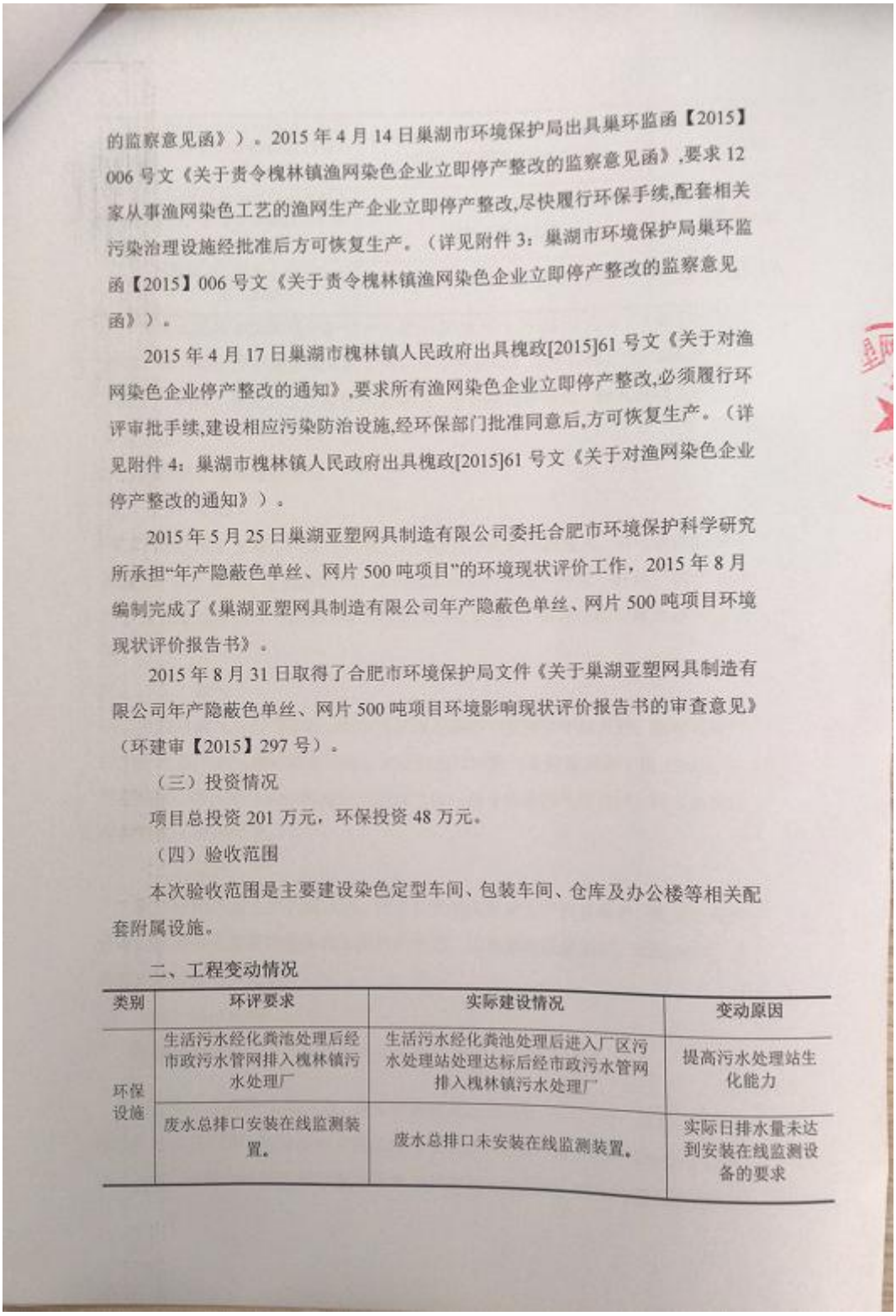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533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98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隐蔽色单丝、网片，建设有定型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吨隐蔽色、网片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辅助工程及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厂址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公司于 2013 年初主要从事渔网染色定型加工，设计产能年产 500 吨隐蔽色单丝、网片。

2015 年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巢湖市槐林镇部分渔网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镇有 12 家渔网生产企业（包括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渔网染色工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有印染废水和锅炉废气排放,渔网染色定型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燃煤锅炉未建设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0 家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排放。依据 2014 年实施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巢湖市环保局对上述企业作出如下处罚:12 家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全部责令其停产整改,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恢复生产（详见附件 2：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 号文《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



的监察意见函》）。2015 年 4 月 14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巢环监函【2015】006 号文《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要求 12 家从事渔网染色工艺的渔网生产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尽快履行环保手续,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经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详见附件 3：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巢环监函【2015】006 号文《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

2015 年 4 月 17 日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出具槐政[2015]61 号文《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要求所有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必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详见附件 4：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出具槐政[2015]61 号文《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25 日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的环境现状评价工作，201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

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29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1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主要建设染色定型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提高污水处理站生化能力
	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总排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实际日排水量未达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	实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好氧+厌氧+沉淀	提高处理效率，不产生化污泥
生产设施	新增染色前染色后清洗锅各2台；定型釜有效拉伸长度为16.5米	染色前后共用2台清洗锅；定型釜有效拉伸长度为12.5	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排放量
	项目锅炉改造为1台1t/h天然气锅炉	实际项目锅炉为2t/h天然气锅炉	提高生产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18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的规模、位置、工艺没有发生变动，污染物没有增加，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染色废水、染色前含净洗剂清洗废水、染色后含染料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茨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染色、配色及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由一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水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网片包装袋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为废机油、物化污泥、染料和助剂包装物。物化污泥、染料和助剂包装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的东南角，已按照规范化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水，门口已贴标识牌。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按照《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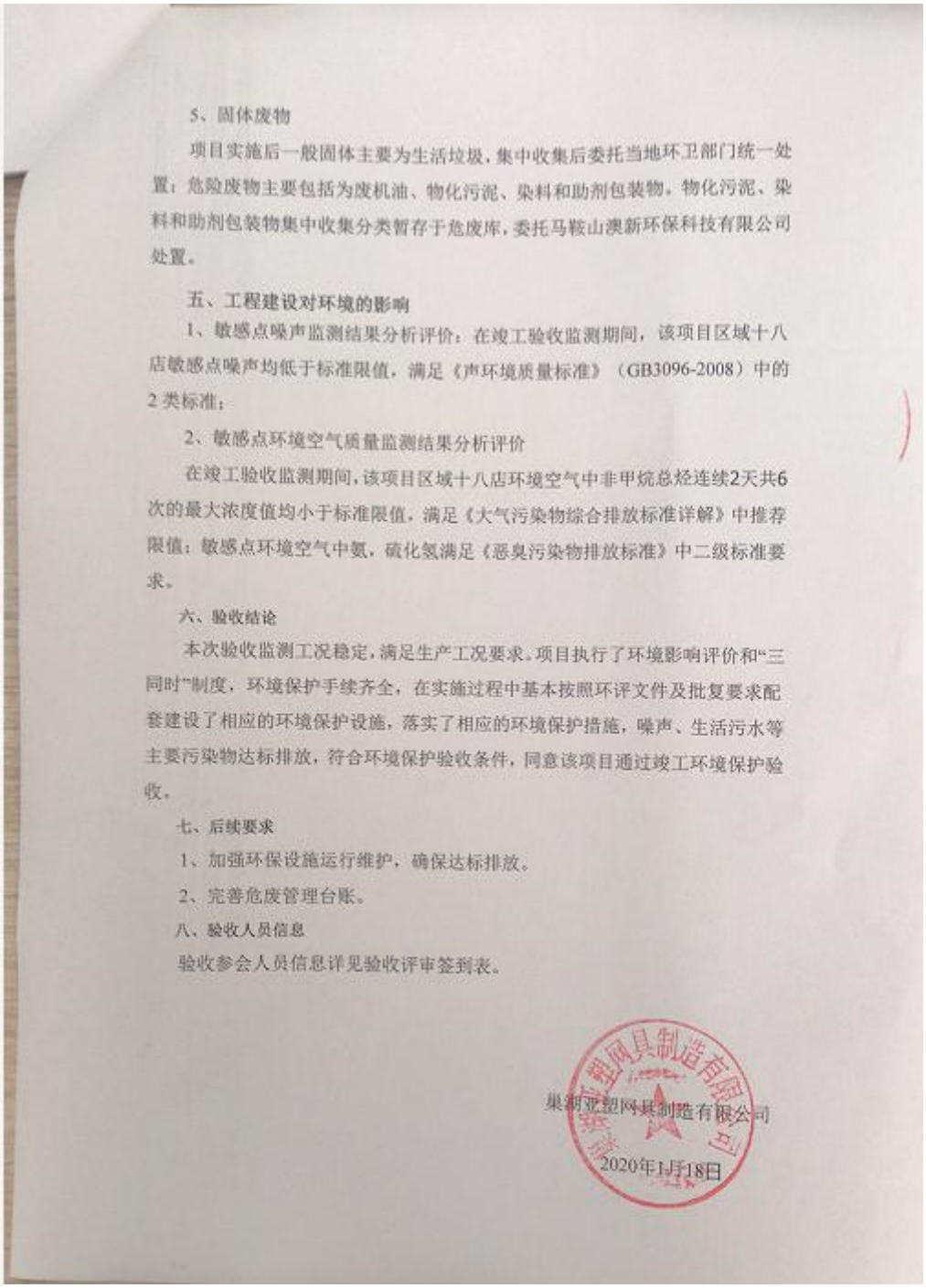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一般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为废机油、物化污泥、染料和助剂包装物。物化污泥、染料和助剂包装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十八店敏感点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十八店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2天共6次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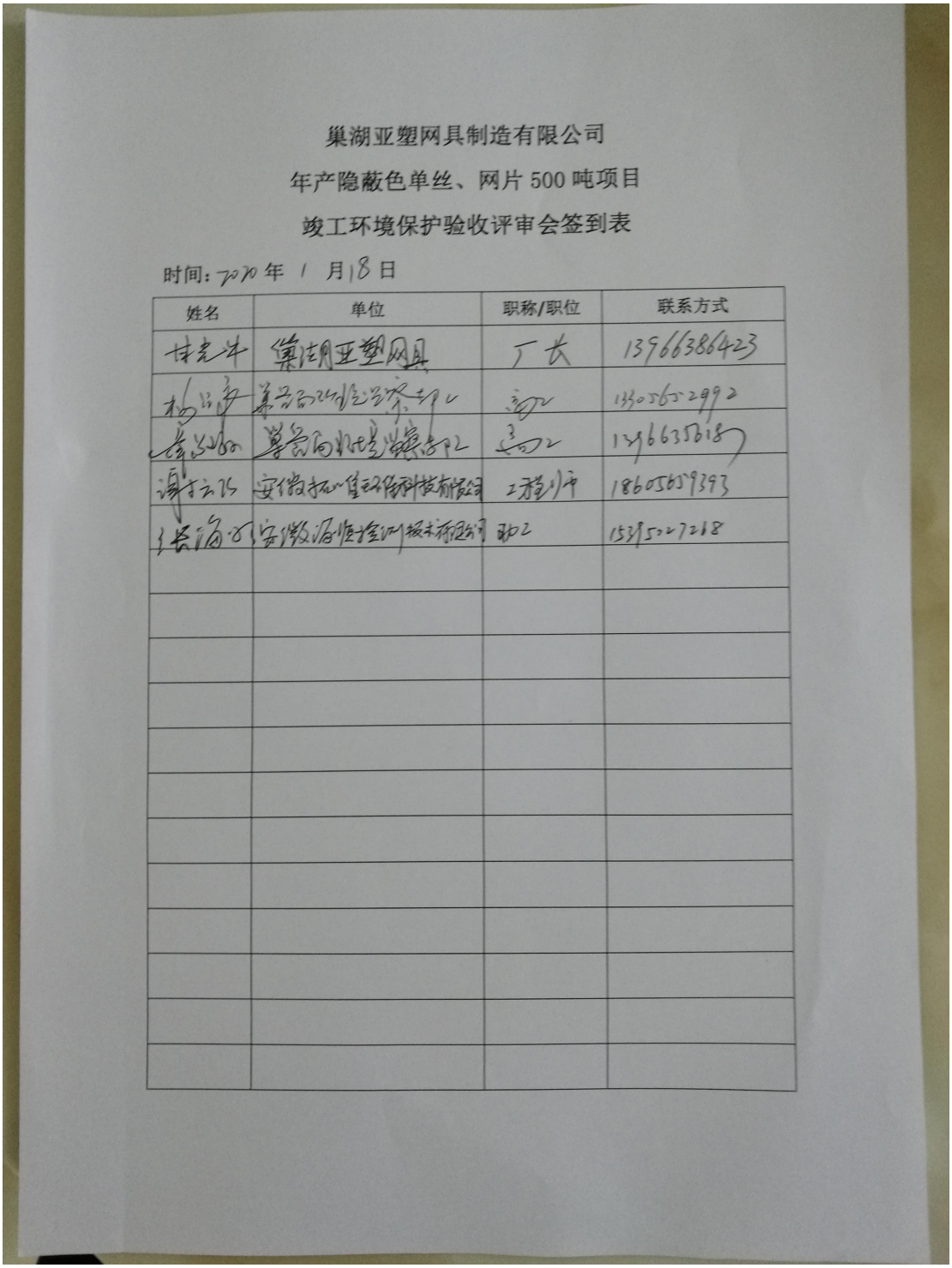
2、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0 年 1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甘先生	巢湖亚塑网具	厂长	13966386423
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50563299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466358187
[illegible]	安徽拓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5059393
[illegible]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539502721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结合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0 年 1 月 18 日，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在巢湖市槐林镇组织召开了《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巢湖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制为：340181-2019-046-L。

（3）环境监测计划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 2 天的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定型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设定 50 米、100 米，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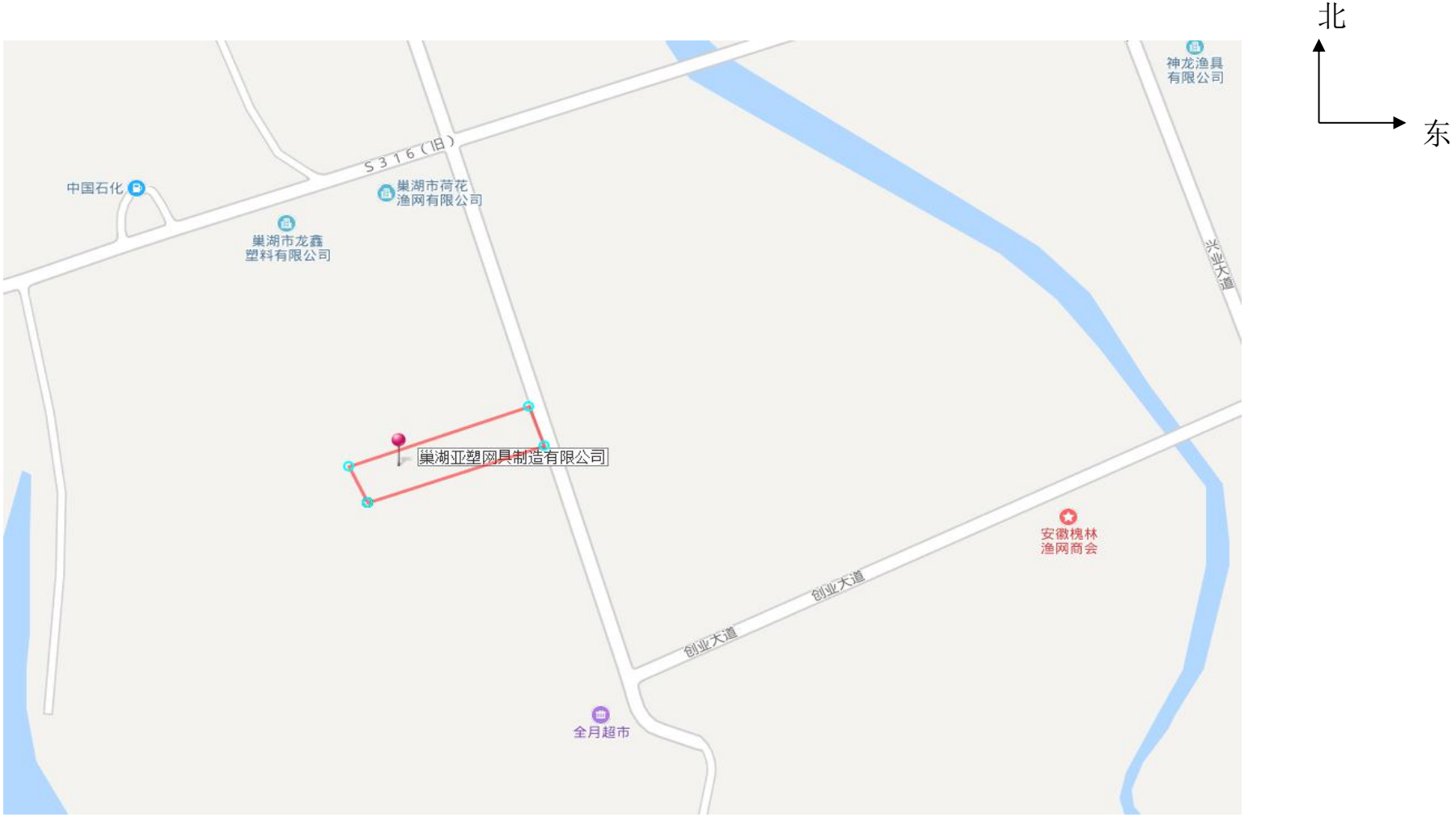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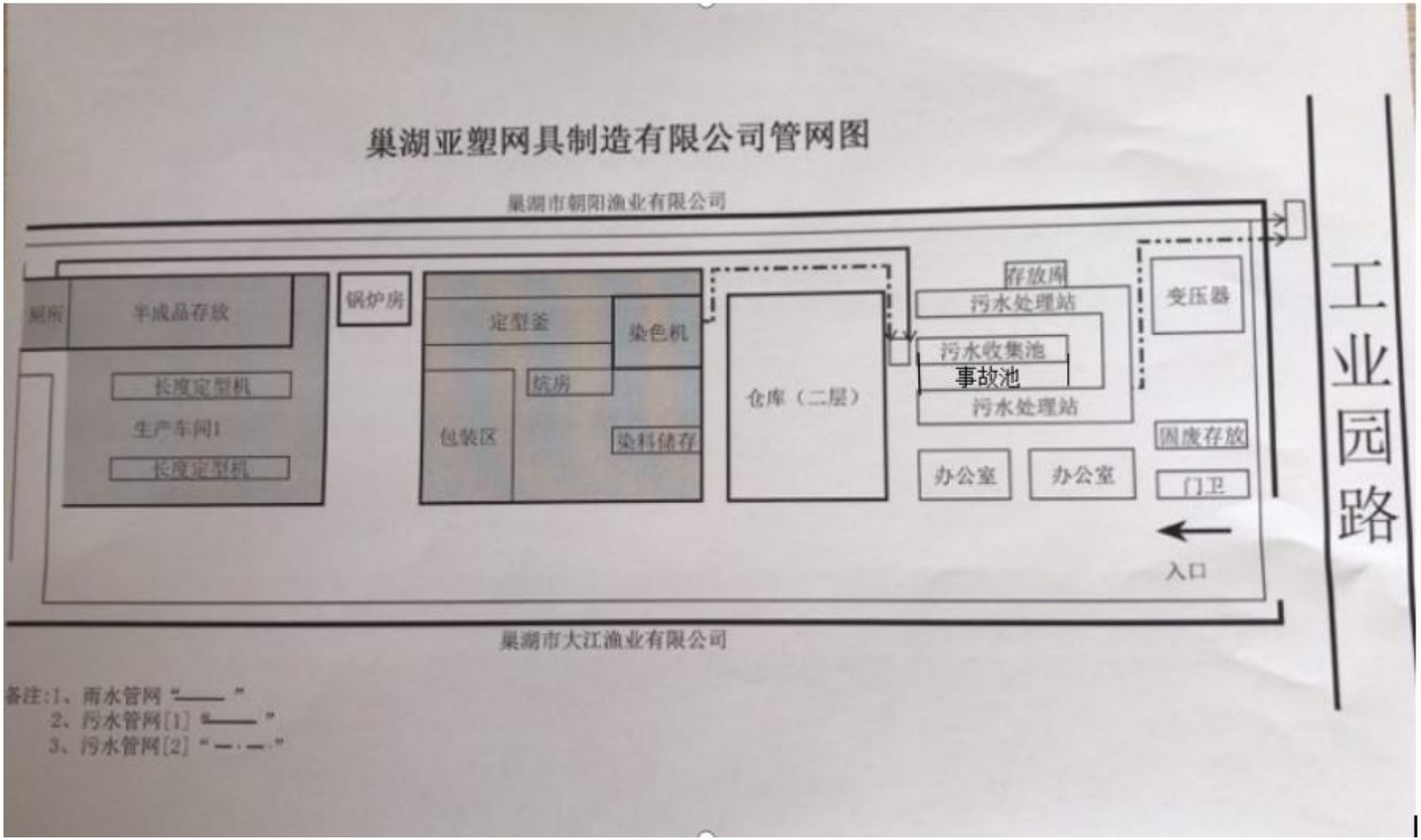
（1）规范公司内危险废物的暂存与管理，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

（2）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台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
东
神龙渔具
有限公司
S316（旧）
中国石化
巢湖市荷花
渔网有限公司
巢湖市龙鑫
塑料有限公司
兴业大道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槐林
渔网商会
创业大道
创业大道
全月超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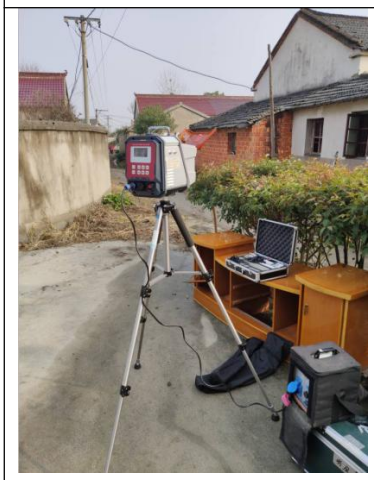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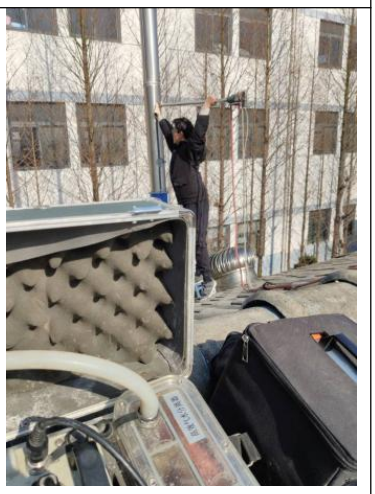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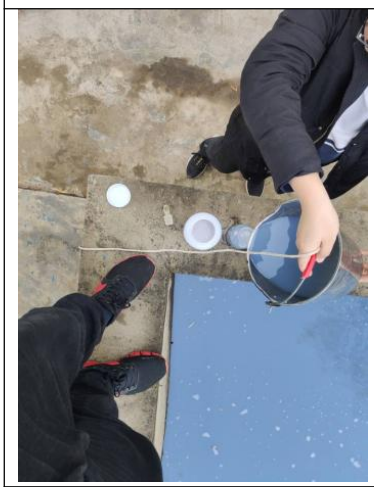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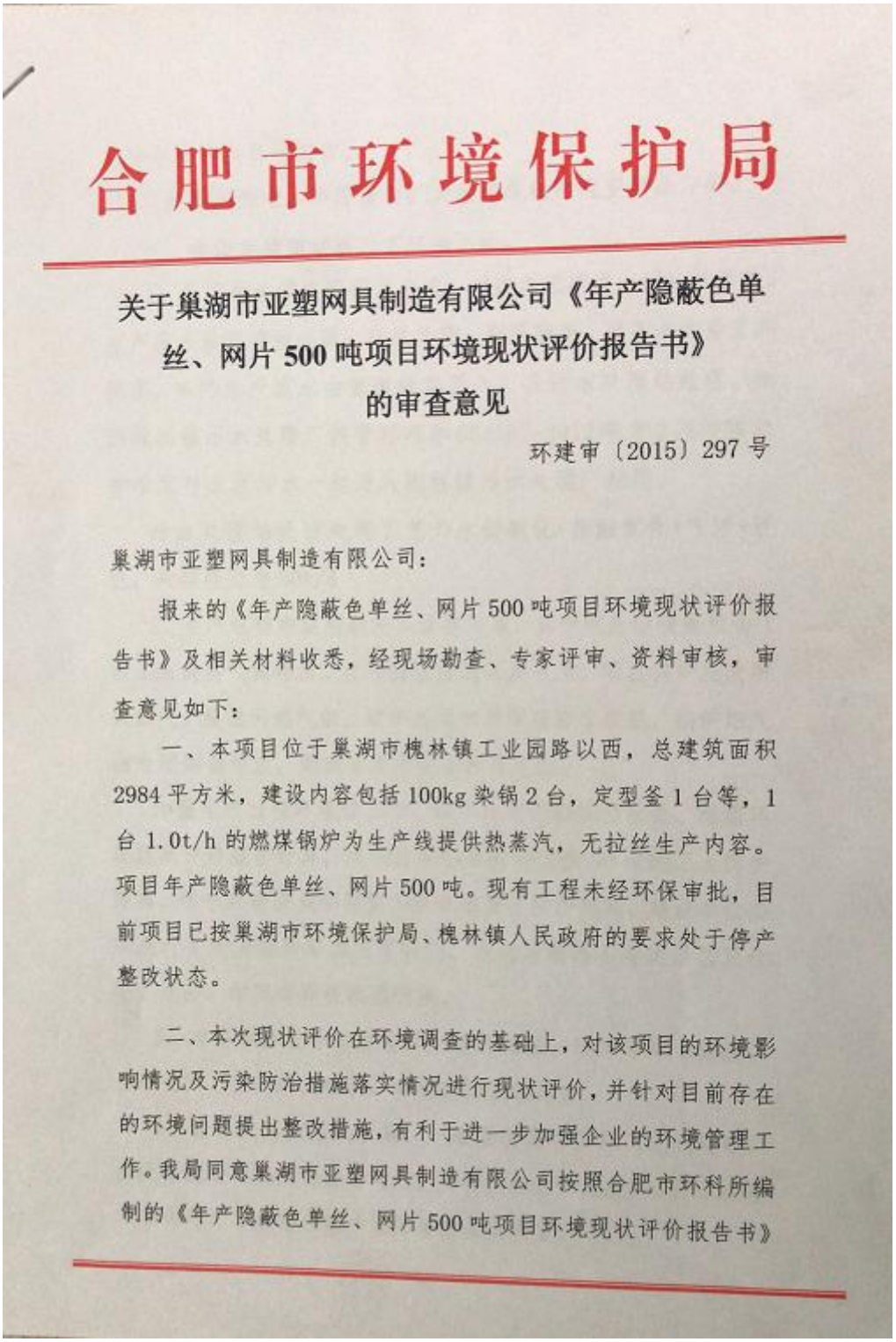
北

东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G1	G2	G3
		
G5	G6	G7
		
W1	W2	N5

附件1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巢湖市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建审〔2015〕297号

巢湖市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工业园路以西，总建筑面积298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00kg染锅2台，定型釜1台等，1台1.0t/h的燃煤锅炉为生产线提供热蒸汽，无拉丝生产内容。项目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现有工程未经环保审批，目前项目已按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槐林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二、本次现状评价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状评价，并针对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我局同意巢湖市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合肥市环科所编制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

内容落实相关环保工作。

未经重新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建设单位须完善以下环保工作：

1、厂区排水须实现雨污分流。对染色工序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废水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GB4287-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处理能力为30t/d

2、生产过程中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在项目区接通天然气后，项目锅炉应改用天然气，接通天然气前，锅炉必须加装脱硫除尘设施，锅炉烟气由专用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须符合标准要求。

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计算，本项目定型车间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设施须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染料和助剂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落实废水收集池等应急处理措施。

6、对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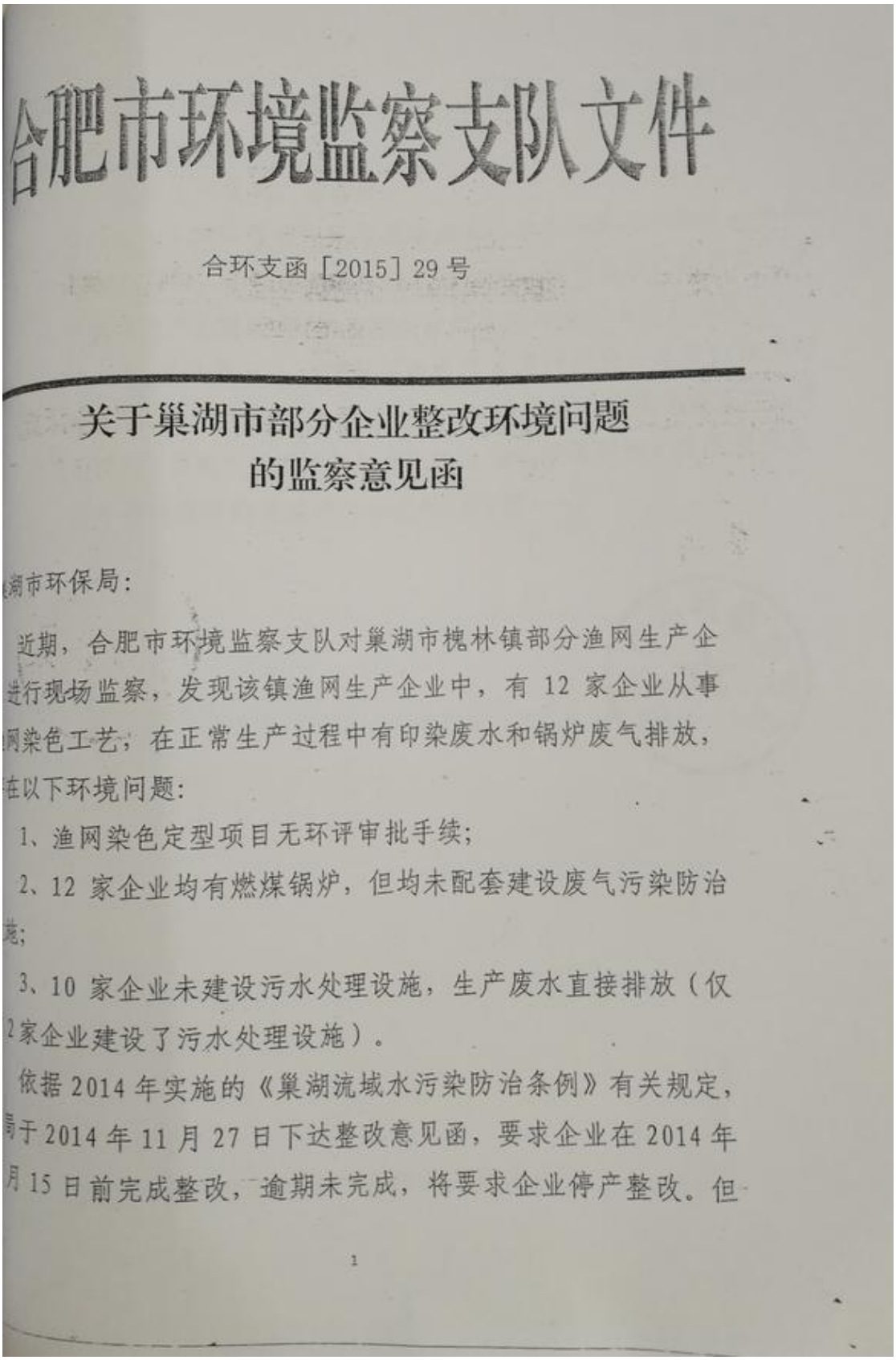
四、上述各项环保要求及本评价提出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须尽快落实，完成后向巢湖市环保局提出恢复生产审查，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地方政府行业发展规划，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进行业整合工作，时机成熟后须按要求进行搬迁，搬迁前在现有厂区内不得再新增产能。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巢湖市环保局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巢湖市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执行。

二0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2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文件

合环支函［2015］29号

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巢湖市环保局：

近期，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巢湖市槐林镇部分渔网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镇渔网生产企业中，有12家企业从事网染色工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有印染废水和锅炉废气排放，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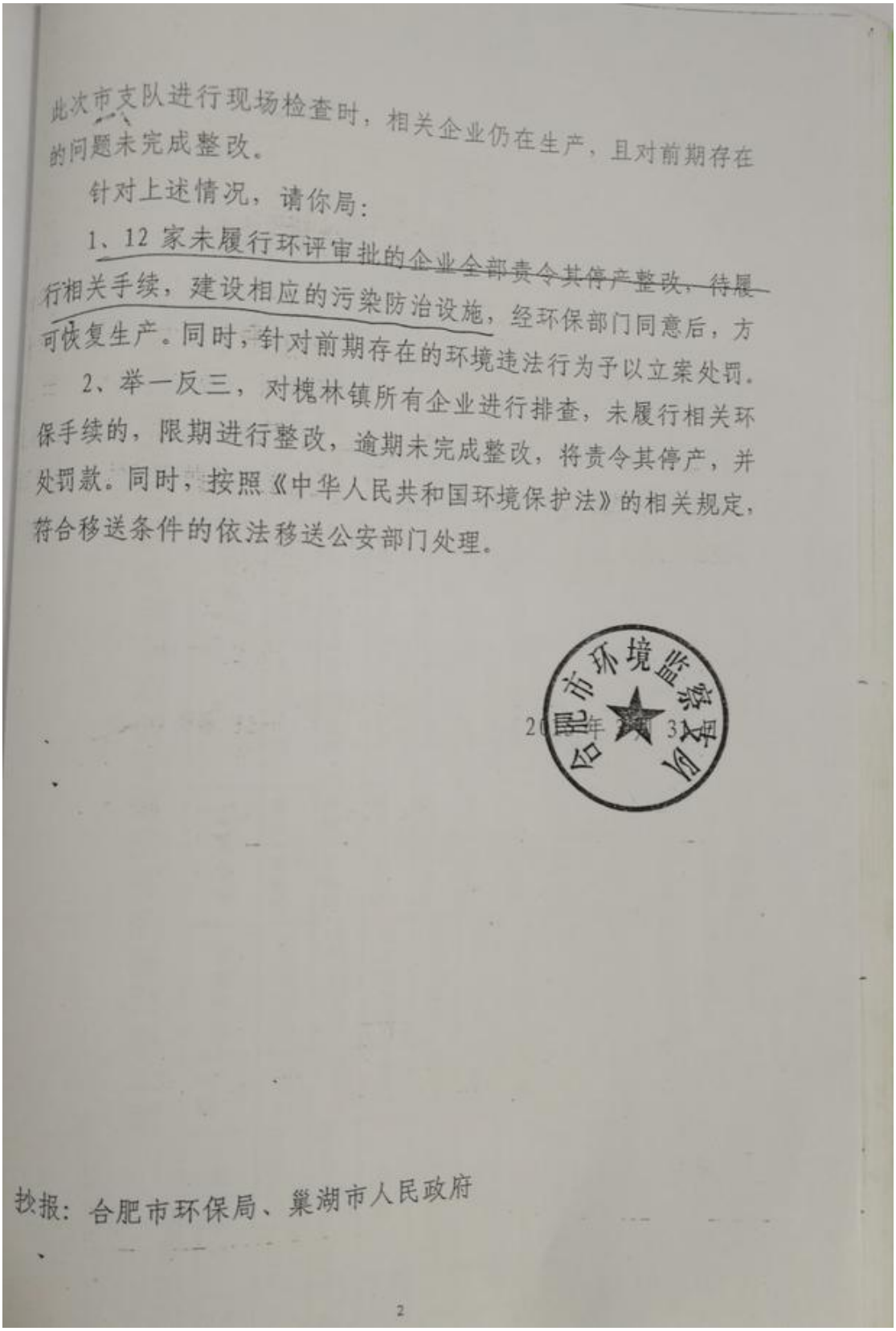
1、渔网染色定型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

2、12家企业均有燃煤锅炉，但均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3、10家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排放（仅2家企业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

依据2014年实施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我局于2014年11月27日下达整改意见函，要求企业在2014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将要求企业停产整改。但

1



此次市支队进行现场检查时，相关企业仍在生产，且对前期存在的问题未完成整改。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局：

1、12 家未履行环评审批的企业全部责令其停产整改，待履行相关手续，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针对前期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

2、举一反三，对槐林镇所有企业进行排查，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将责令其停产，并处罚款。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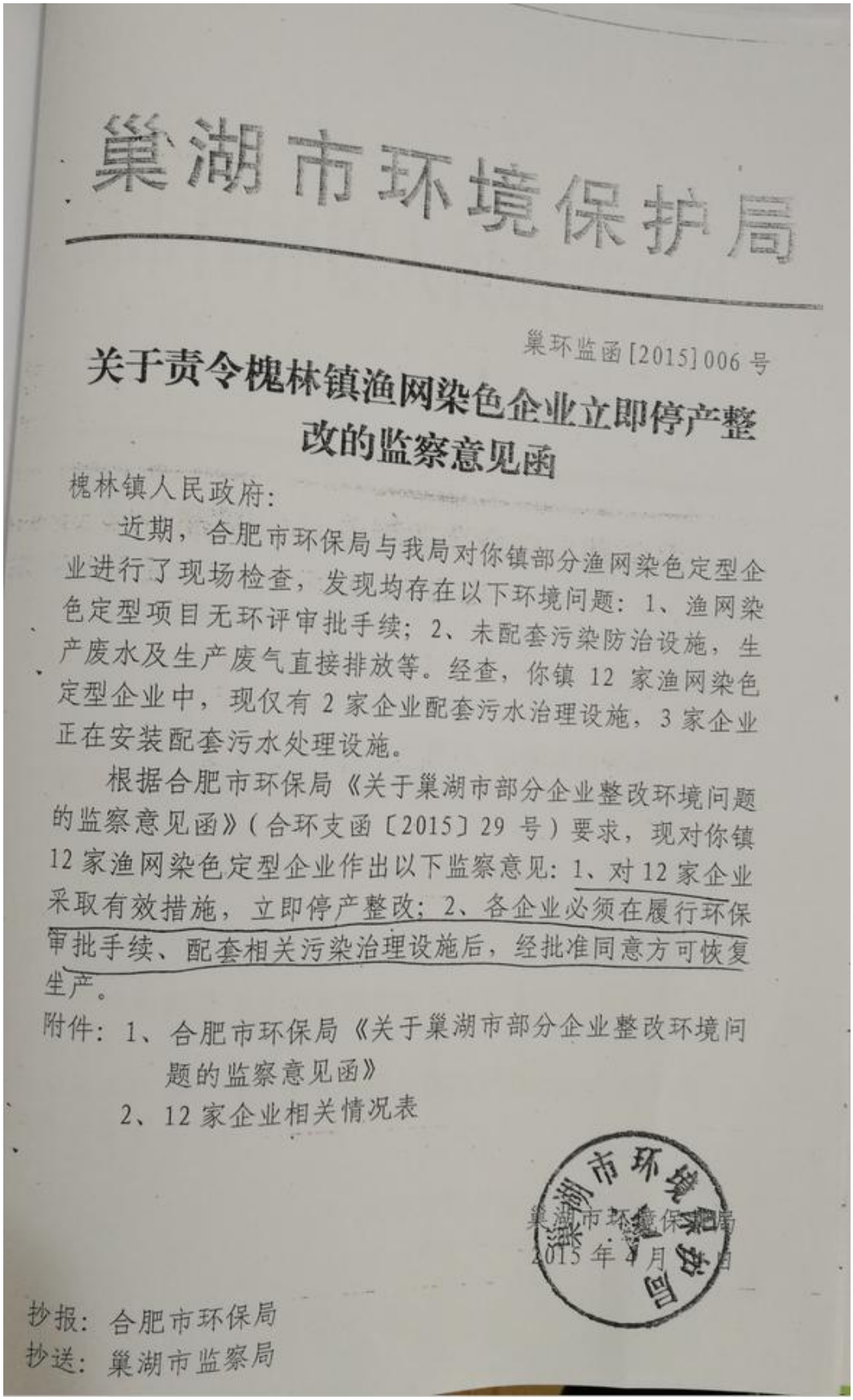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

20[illegible]年[illegible]月31日

抄报：合肥市环保局、巢湖市人民政府

2

附件3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巢环监函[2015]006号

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

槐林镇人民政府：

近期，合肥市环保局与我局对你镇部分渔网染色定型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均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渔网染色定型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2、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及生产废气直接排放等。经查，你镇12家渔网染色定型企业中，现仅有2家企业配套污水治理设施，3家企业正在安装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合环支函〔2015〕29号）要求，现对你镇12家渔网染色定型企业作出以下监察意见：1、对12家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停产整改；2、各企业必须在履行环保审批手续、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后，经批准同意方可恢复生产。

附件：1、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2、12家企业相关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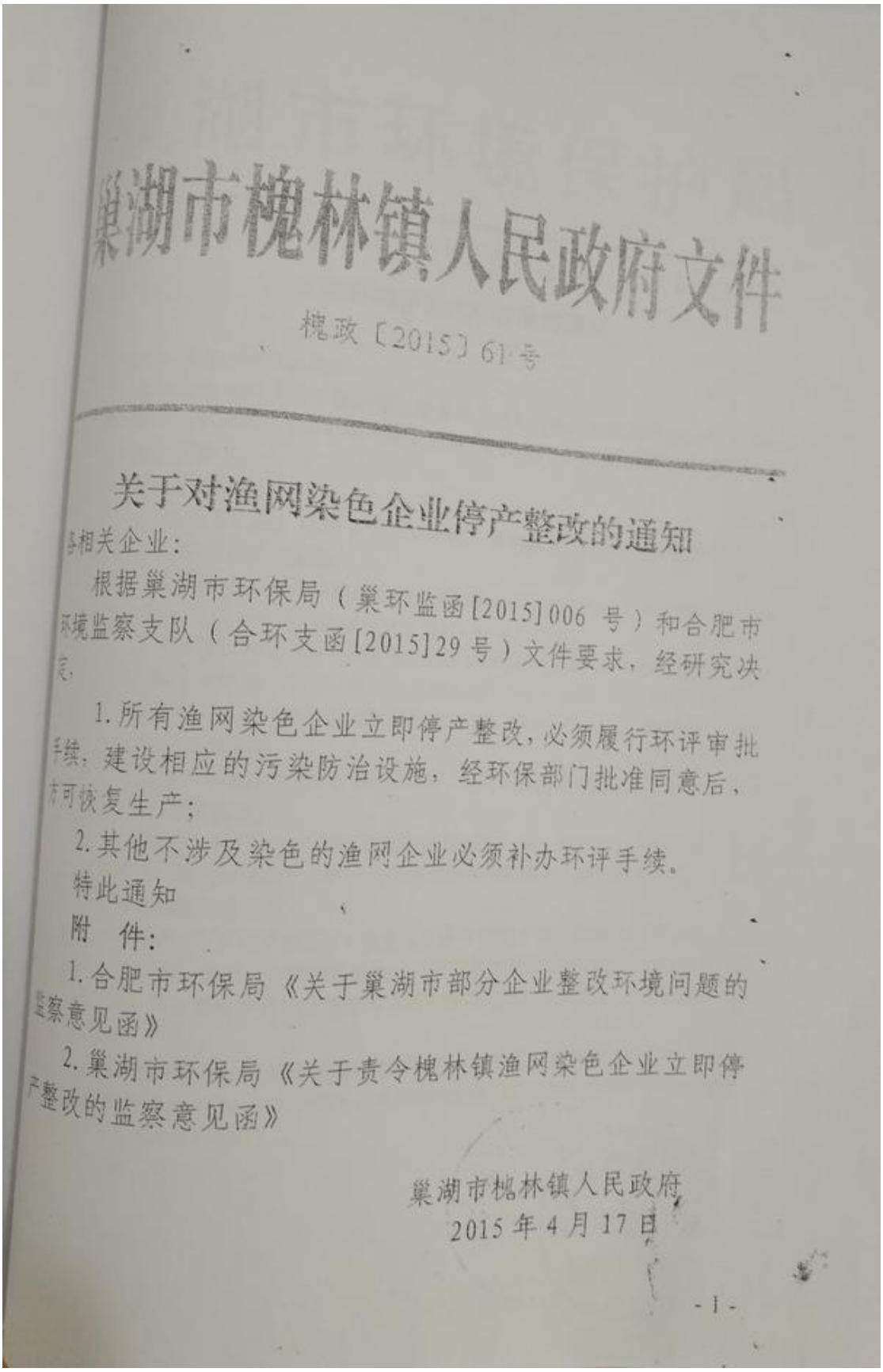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illegible]日

抄报：合肥市环保局

抄送：巢湖市监察局

附件4 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



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文件

槐政〔2015〕61号

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巢湖市环保局（巢环监函[2015]006号）和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

1.所有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必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2.其他不涉及染色的渔网企业必须补办环评手续。

特此通知

附 件：

1.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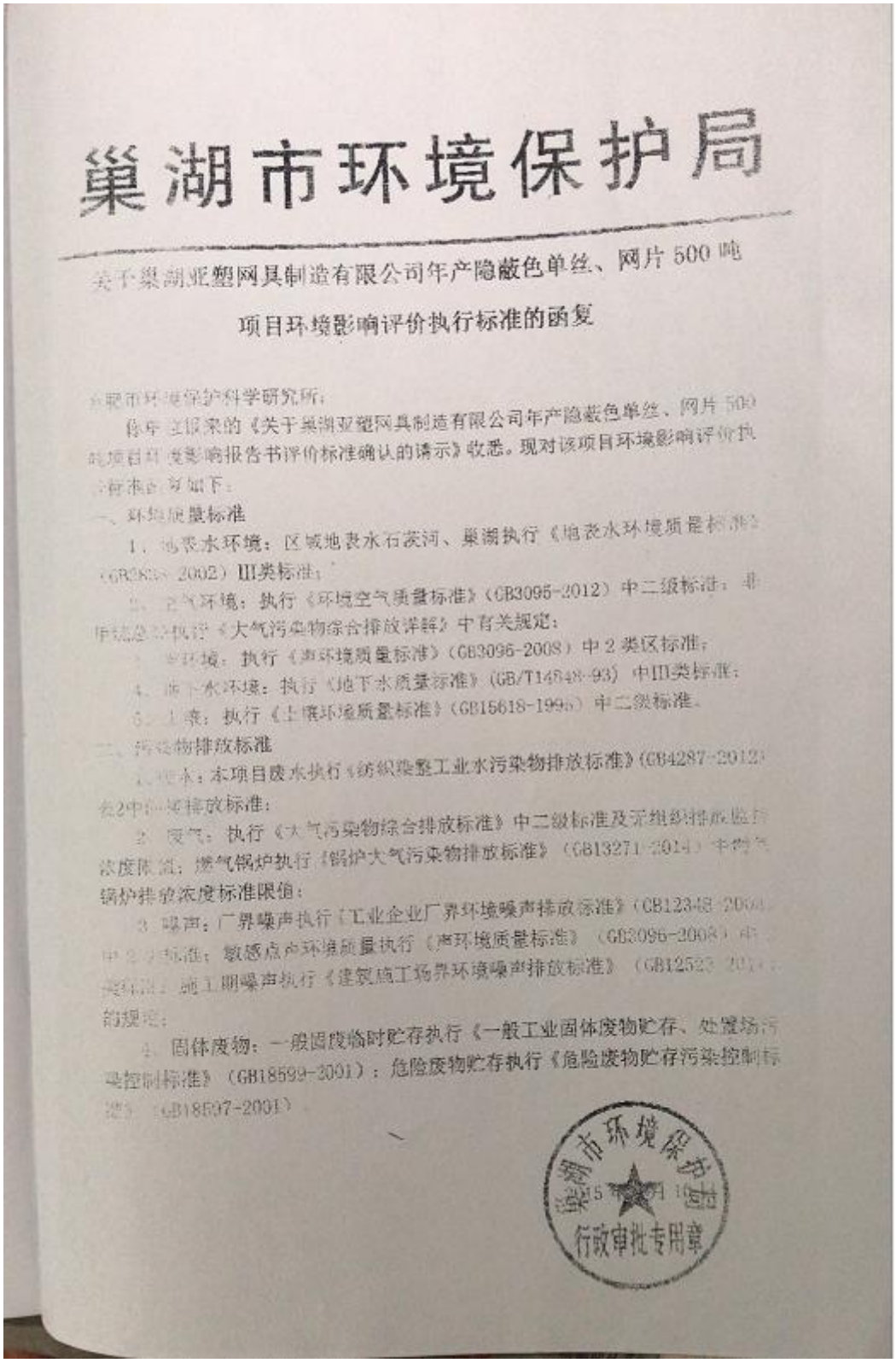
2.巢湖市环保局《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

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7日

- 1 -

附件5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标准确认的请示》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区域地表水石荻河、巢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有关规定；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一类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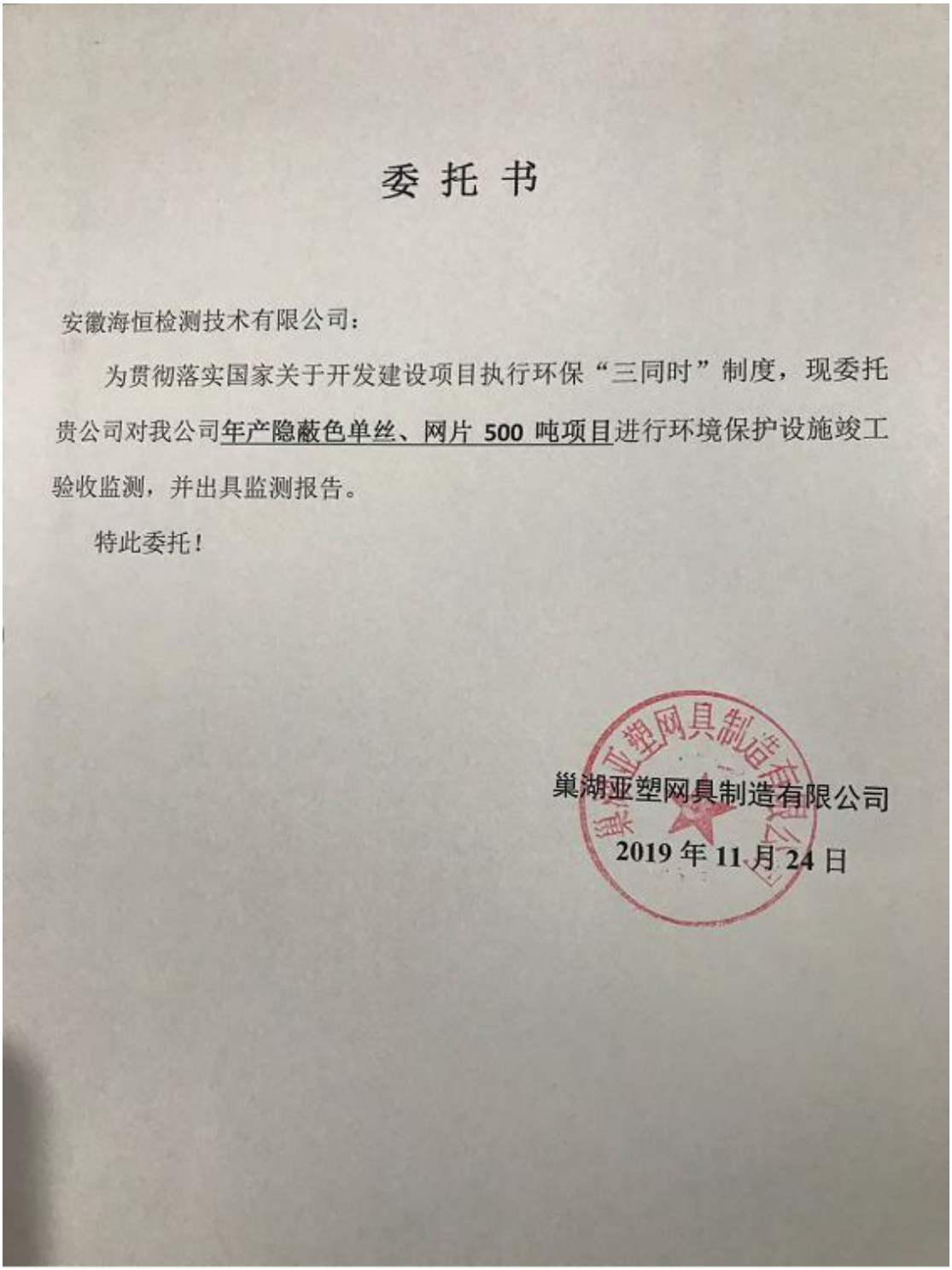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6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7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染色线	一条染色定型线，其中染色工段位于生产车间 2 内，主要设备有染锅，共 2 台 100kg/锅；增设染色前清洗锅 2 个、染色后清洗锅 2 个，年染隐蔽色单丝、网片 240 吨。	染色前后共用 2 个清洗锅
		定型线	定型工段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1 以及生产车间 2 内，生产车间 1 主要定型设备有长度定型机，共 2 台，生产车间 2 内主要定型设备为定型釜 1 台，生产车间 1 与生产车间 2 总建筑面积 2184 m^2。定型釜最大有效拉伸长度 16.5 米，年定型单丝、网片 240 吨。	定型釜最大有效拉伸长度 12.5 米
		串网、包装线	位于生产车间 1 以及生产车间 2 内，人工包装，每 3-4 条渔网一扎，每包 30kg，年包装 500 吨隐蔽色单丝、网片。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位于项目区东侧，作为员工宿舍，建筑面积约 45m^2，供厂区 4 人住宿。	与环评一致
		原料检验及成品检验区	位于仓库一层内的北侧，主要为原料及成品的检验，人工检验，建筑面积为 19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东侧，2 栋 1 层的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供 3 人办公用 。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工程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由巢庐路引入本项目区，全厂日新鲜用水量为 9.82m^3/d。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后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石茨河，全厂日排水量为 7.495 m^3/d。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内设置 1 台 1t/h 燃煤蒸汽锅炉，供应蒸汽能力为 1t/h，日工作 8h，实际消耗蒸汽 2400t/年；槐林镇于 2015 年 12 月接通天燃气，项目锅炉 2017 年底完成改造，届时本项目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锅炉改气之前必须加装脱硫除尘措施。锅炉使用软水。锅炉年燃用山西煤 150 吨，改造为天然气后年燃用天然气 11 万 m^3。	实际锅炉已改为 2t/h 天然气锅炉
		供电	项目区设置 1 台 125KVA 变压器，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年用电量 12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蒸汽冷凝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水回收系统	集水池，回用于锅炉系统,蒸汽冷凝水回用率70%。		
4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主要原料为网片，存储于仓库二层，建筑面积约 335 平方米。占地面积 8 平方米。一次最大贮存量 500kg。		与环评一致
			染色工序所用染料贮存于生产车间 2 内东北侧独立贮存间内，一次最大贮存 3 个月用量。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储区	染色定型后的网片存放于仓库一层，建筑面积 125m^2。最大贮存量 50t 。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废气治理	定型非甲烷总烃	定型机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筒,染色机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台 1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直径 0.3 米）排放。	锅炉废气排气筒改为 8 米
		固废治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 1 内，10m^2），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面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染锅工作区等区域。	与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	定型金所在区域。	与环评一致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楼、包装区等。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口截断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8 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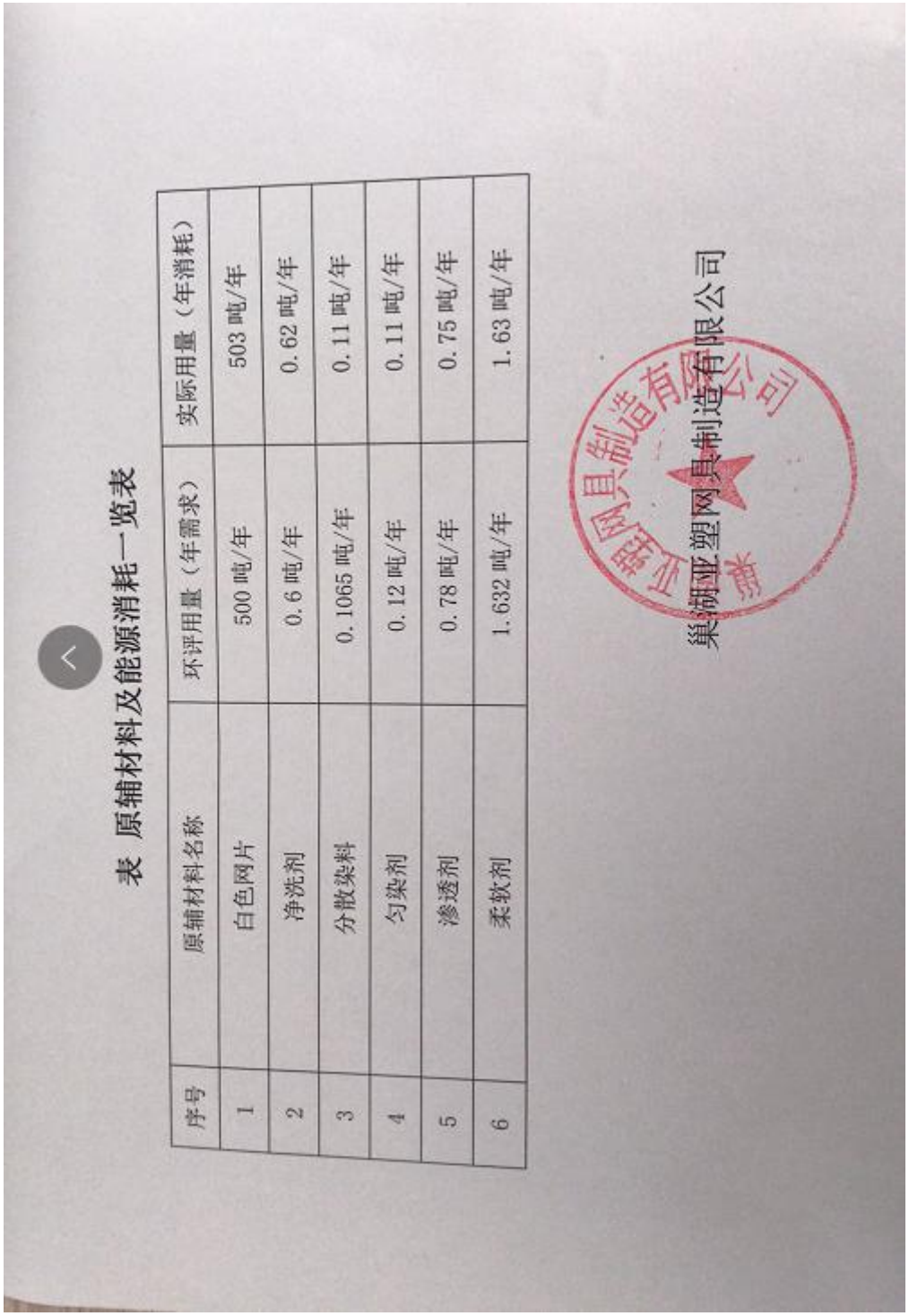


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年需求）	实际用量（年消耗）
1	白色网片	500 吨/年	503 吨/年
2	净洗剂	0.6 吨/年	0.62 吨/年
3	分散染料	0.1065 吨/年	0.11 吨/年
4	匀染剂	0.12 吨/年	0.11 吨/年
5	渗透剂	0.78 吨/年	0.75 吨/年
6	柔软剂	1.632 吨/年	1.63 吨/年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9 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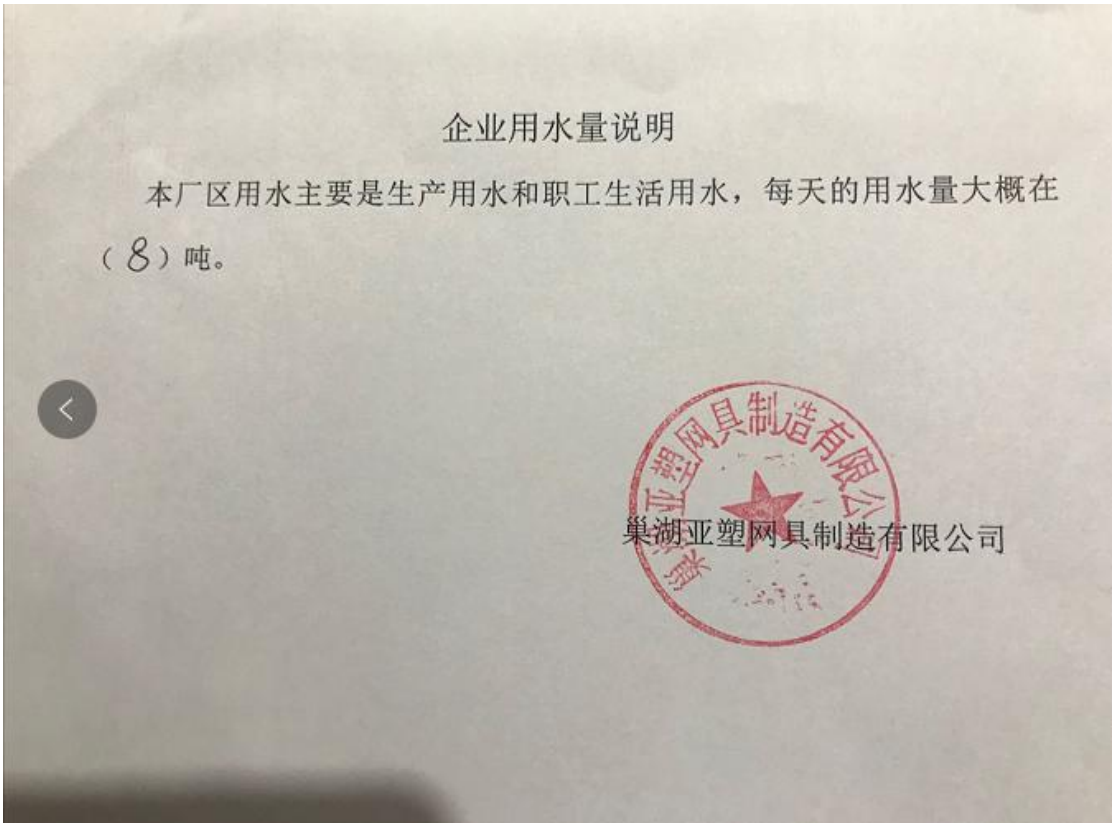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4	染色定型生产线	染色前清洗锅	1.5m*2.0m	2 台	1.5m*2.0m	2 台
5		高温高压染色机（单台配吊笼两只）	100kg/锅-1.0t 水/锅	2 台	100kg/锅-1.0t 水/锅	2 台
6		染色后清洗锅	1.5m*2.0m	2 台	1.5m*2.0m	2 台
7		行车	1t	1 台	1t	1 台
8		三足式离心机	1250L	1 台	1250L	1 台
		长度定型机	RD-1600	2 台	RD-1600	2 台
9		定型釜	有效拉伸长度 16.5 米、蒸汽	1 台	有效拉伸长度 16.5 米、蒸汽	1 台
10	包装线	穿杆	DN8mm	1000 根	DN8mm	1000 根
11		铁架	/	20 台	/	20 台
12	锅炉		1t/h	1 台	1t/h	1 台
13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30t/d	1 套	30t/d	1 套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10 企业用水量说明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厂区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每天的用水量大概在（8）吨。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11 固废处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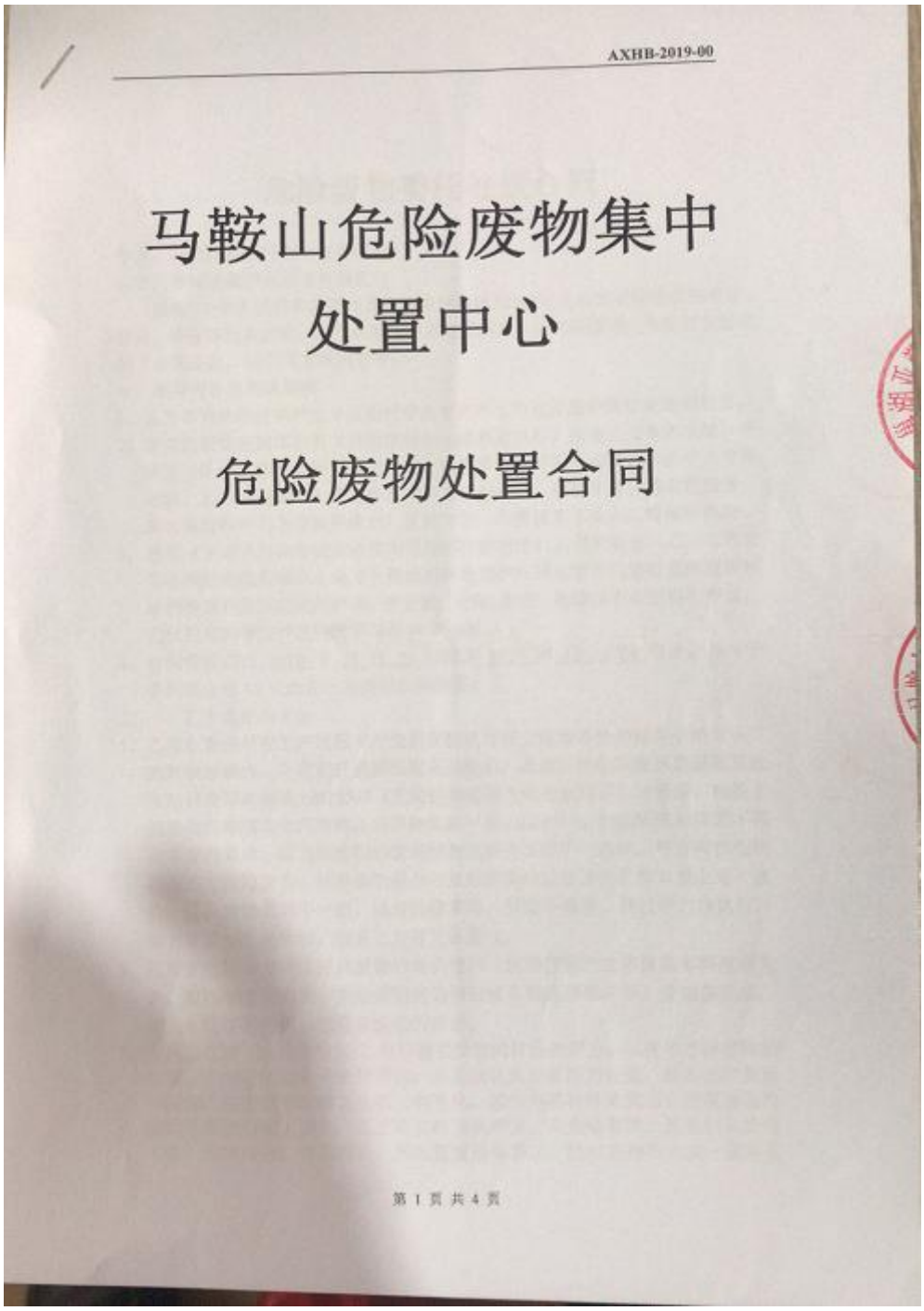


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办公生活垃圾	4.5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网片包装袋	0.4	0.4	回收利用
废机油（HW08 ）	0.005	0.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染料和助剂包装物（HW12）	0.018	0.01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站物化污泥	0.1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12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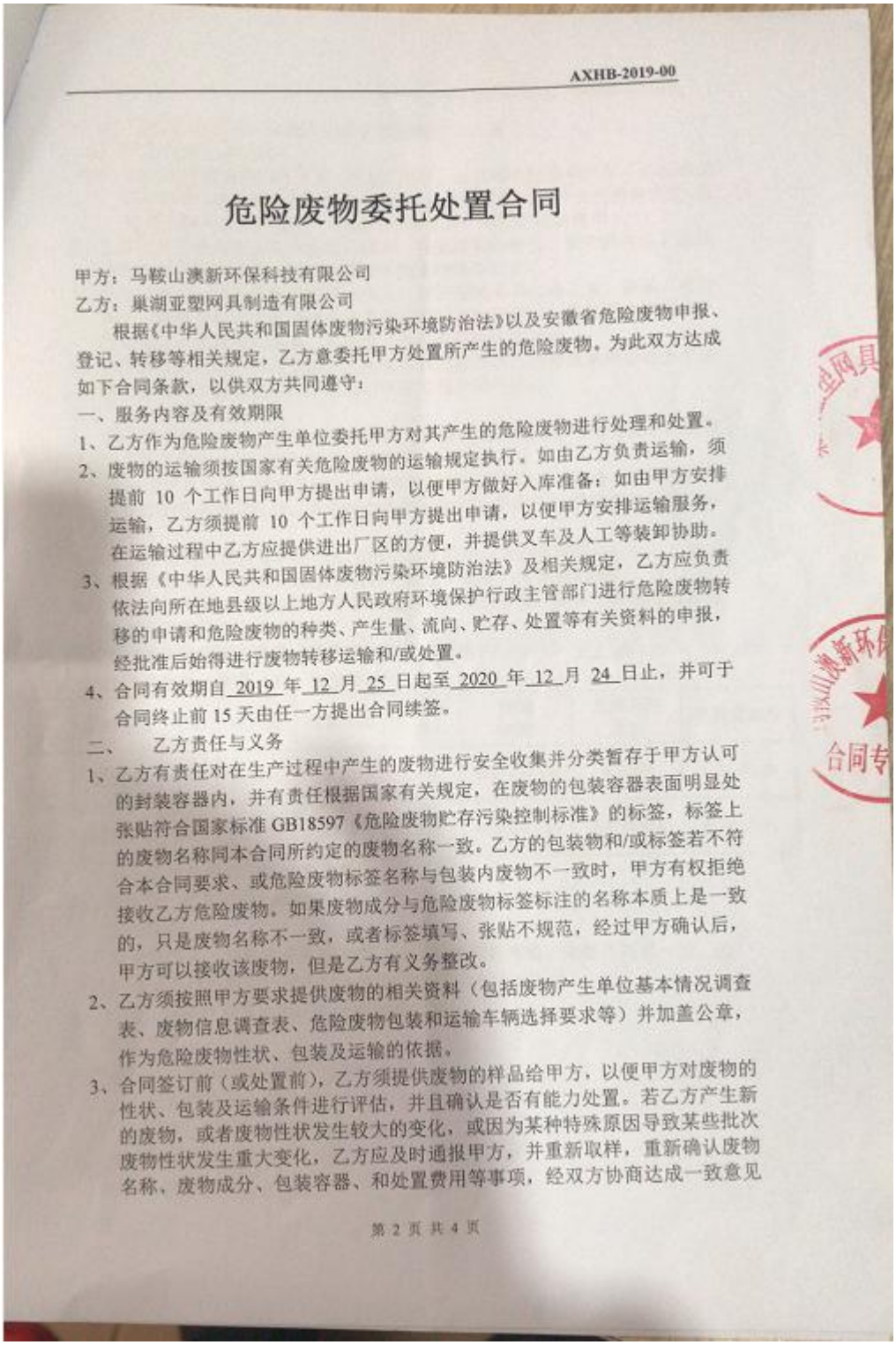


AXHB-2019-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 1 页 共 4 页



AXHB-2019-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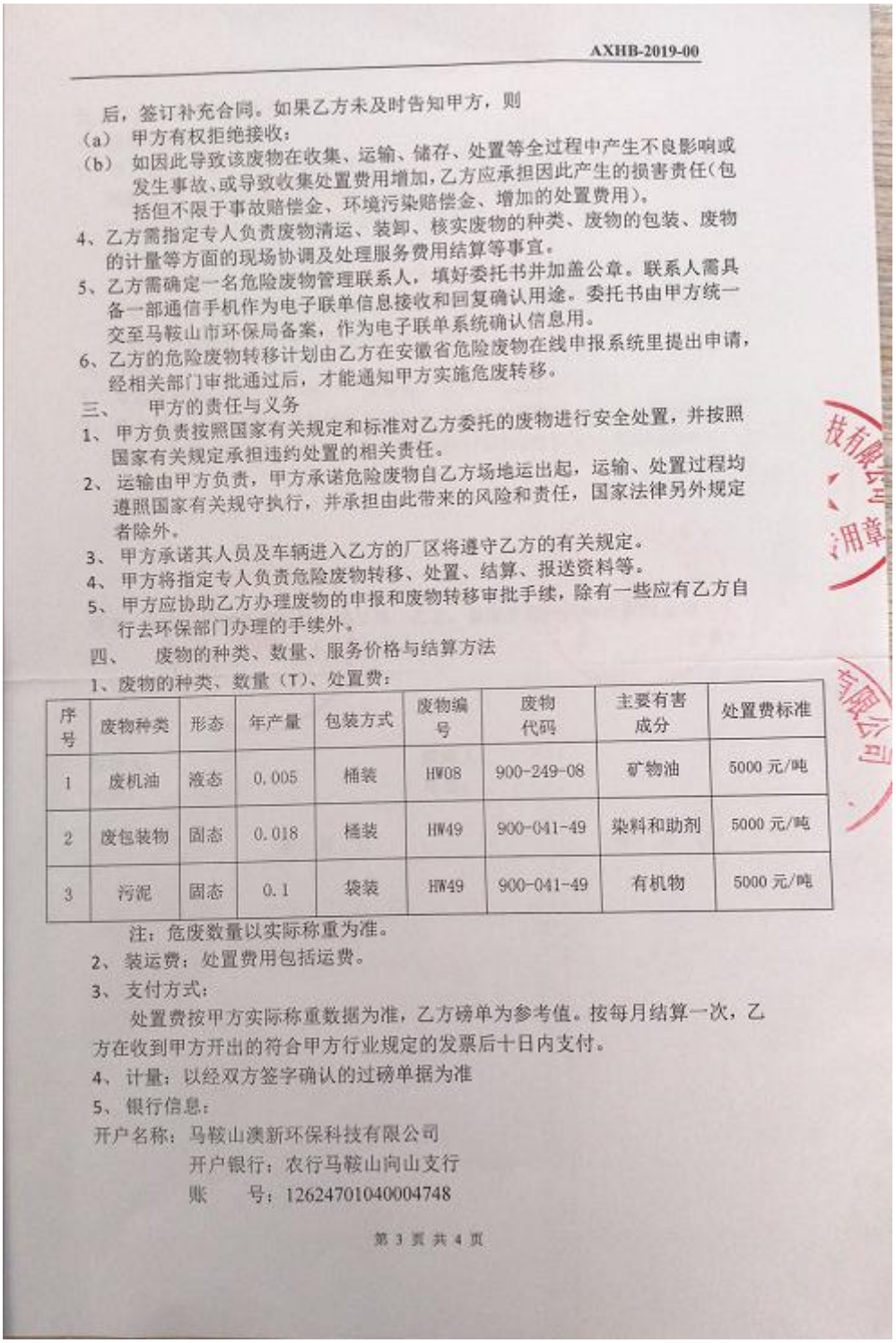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 2 页 共 4 页



AXHB-2019-00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005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5000元/吨
2	废包装物	固态	0.018	桶装	HW49	900-041-49	染料和助剂	5000元/吨
3	污泥	固态	0.1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元/吨

注：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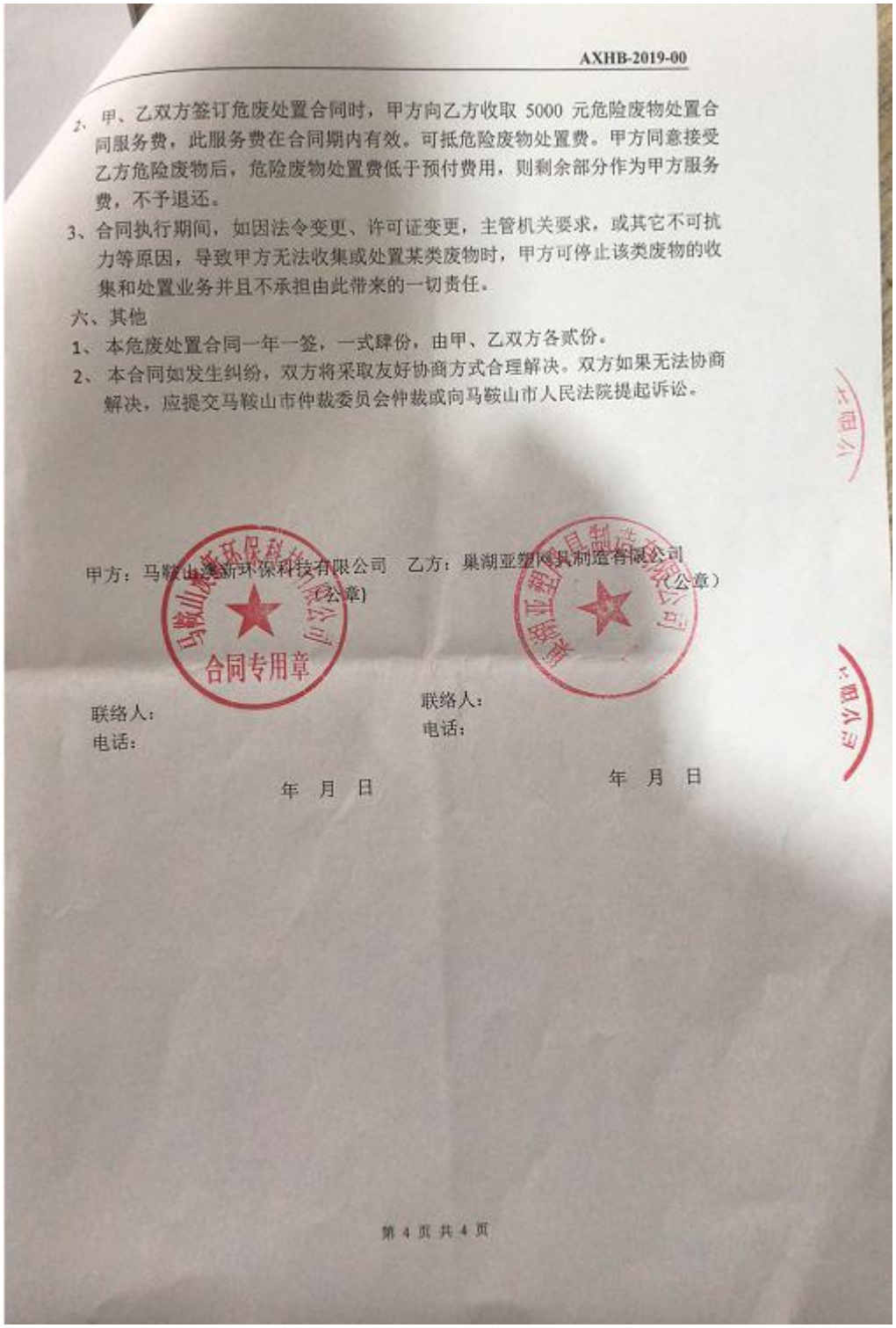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第 3 页 共 4 页



AXHB-2019-00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5000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处置费低于预付费用，则剩余部分作为甲方服务费，不予退还。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联络人：　联络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4页共4页

附件13 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201	环保总投资	48
废气治理	12	废水治理	22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2
绿化	5	其它	4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1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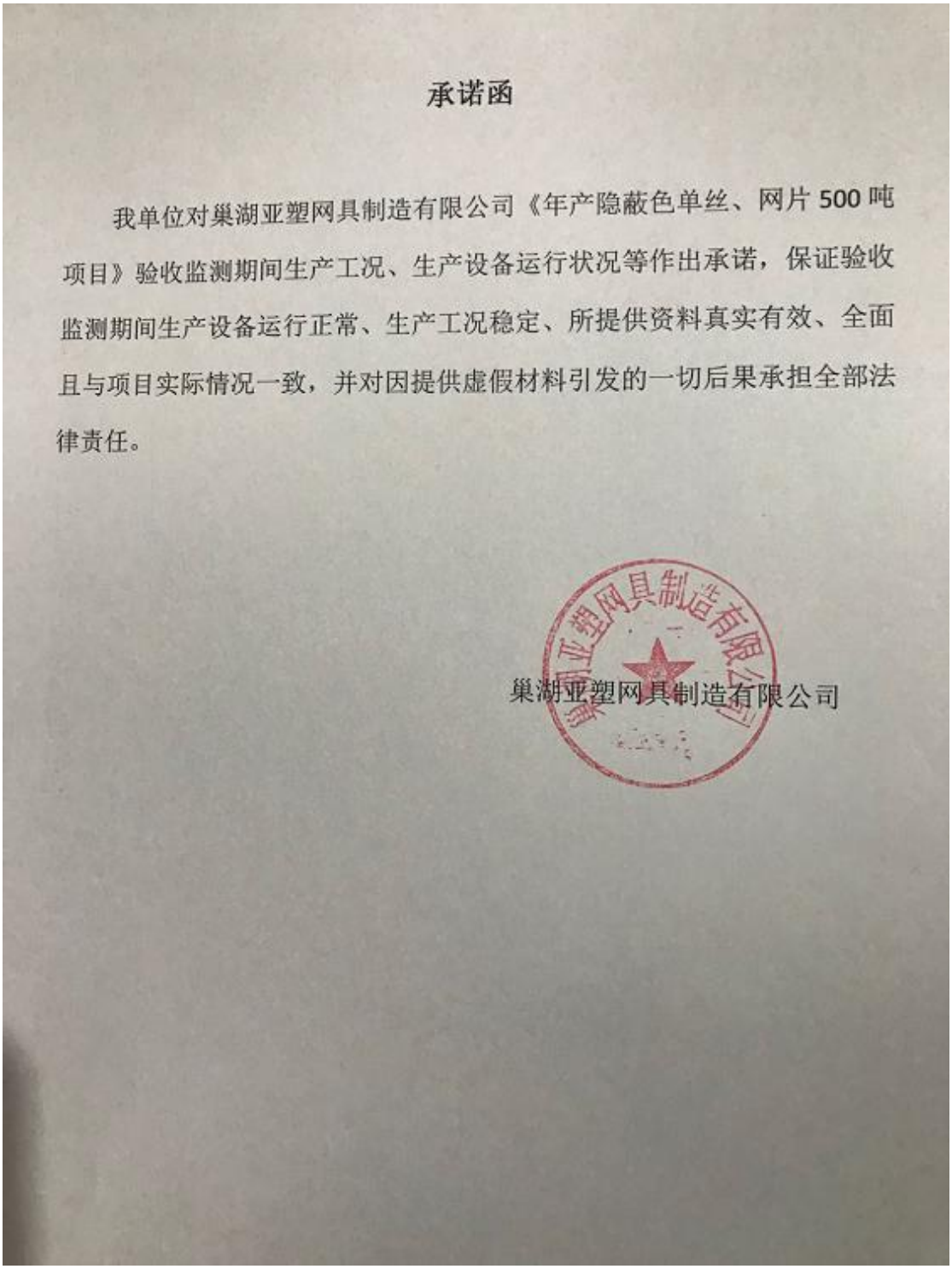


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19.12.30	2019.12.31
实际日产量（吨）	染色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0.75	0.70
实际日产量（吨）	直接长度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不需染色以及蒸汽定型釜定型）	0.8	0.78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15 真实性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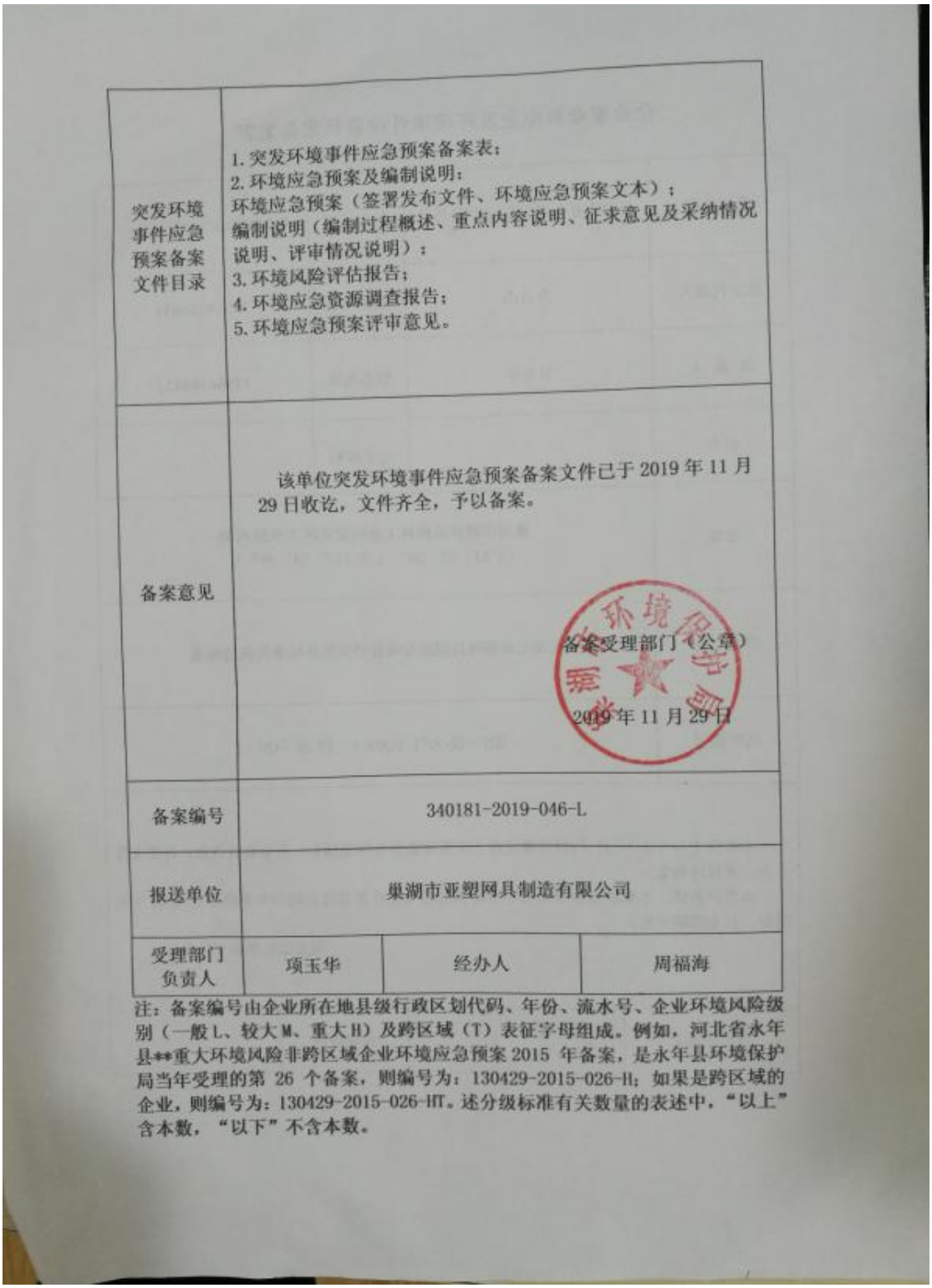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我单位对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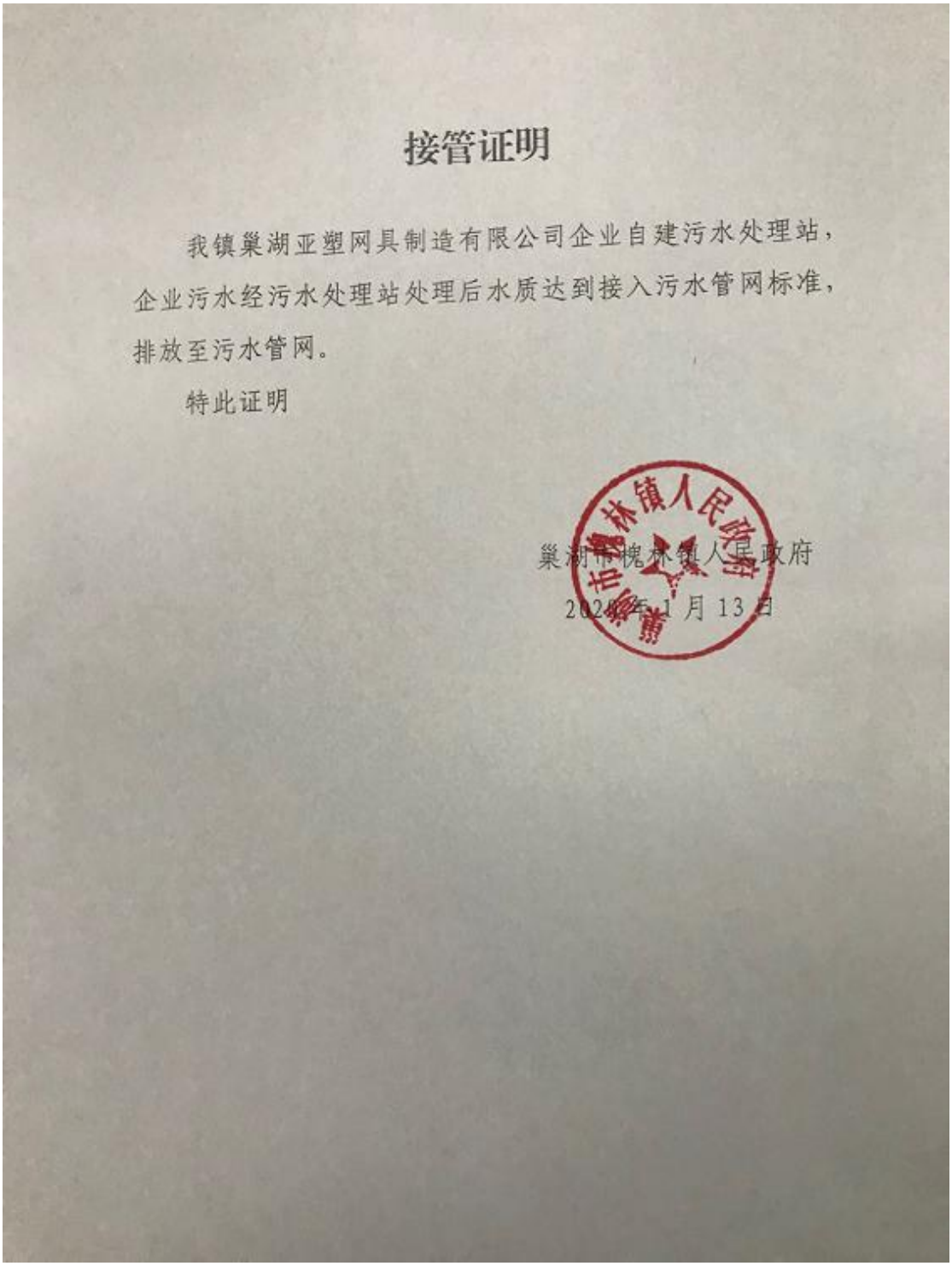
附件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340181-2019-046-L
报送单位	巢湖市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项玉华 / 经办人 / 周福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7 污水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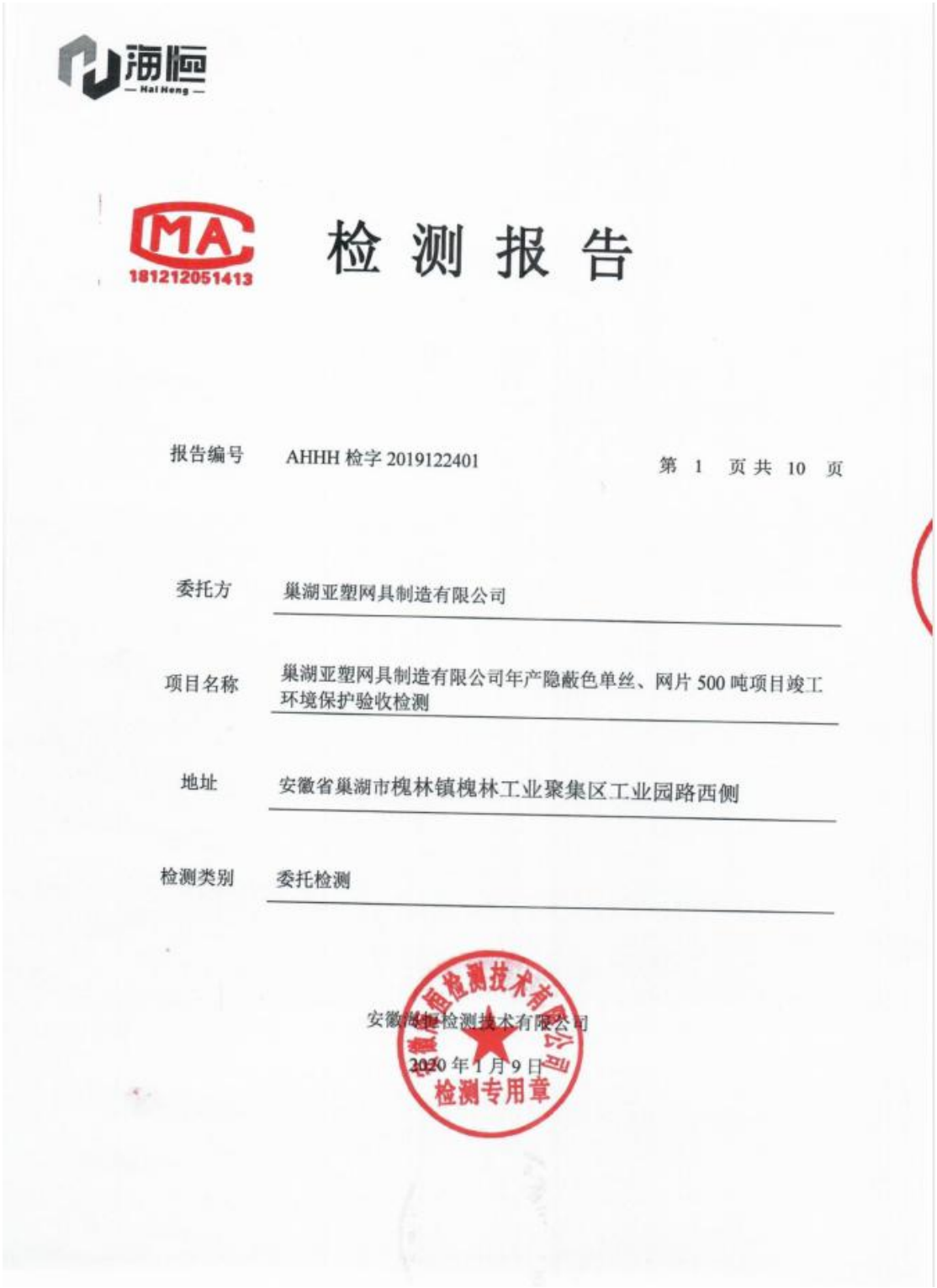
我镇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企业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接入污水管网标准，排放至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3日

附件 18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22401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方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槐林工业聚集区工业园路西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对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5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色度、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G1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十八店 G5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3*2
	染色定型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区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厂区南厂界外 1mN2		
	厂区西厂界外 1mN3		
	厂区北厂界外 1mN4		
	十八店 N5	环境噪声	1*2*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B-4便携式pH计（HHXC-009）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电子天平（HHFX-04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标准COD消解器（HHFX-053）	4mg/L
	BOD_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1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198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5mg/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2050型大气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056）、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01mg/m³（采样体积60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2050型大气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063）、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mg/m³（采样体积30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崂应3012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XC-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3012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3012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	3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HXC-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色度：倍）							
			pH值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12.30	污水处理站进口	09:28	6.70	45	1.94×10^3	61	275	717	4.38	4.64
		12:00	6.94	45	1.85×10^3	63	300	678	3.88	4.44
		14:10	7.08	45	2.02×10^3	65	265	734	4.02	4.52
		16:23	7.14	45	2.12×10^3	72	285	772	3.98	4.12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39	7.17	6	33	9	0.176	8.6	0.05	0.201
		12:10	7.29	6	29	8	0.183	7.8	0.05	0.196
		14:22	7.23	6	25	12	0.176	6.5	0.07	0.206
		16:34	7.34	6	28	11	0.163	7.8	0.09	0.180
2019.12.31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04	7.21	42	2.21×10^3	90	244	771	2.73	4.28
		12:41	7.15	42	2.03×10^3	81	260	752	2.62	4.16
		14:52	7.35	42	2.07×10^3	76	231	762	2.12	3.98
		17:01	7.24	42	2.11×10^3	78	278	764	2.26	4.20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15	7.33	6	26	13	0.444	6.8	0.04	0.184
		12:52	7.35	6	24	12	0.464	6.5	0.06	0.177
		15:01	7.12	6	32	15	0.384	9.0	0.11	0.168
		17:11	7.28	6	28	9	0.364	7.6	0.14	0.158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19122401　　第 6 页 共 10 页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处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十八店 G5
2019.12.30	氨	08:12-09:30	0.079	0.126	0.257	0.373	0.075
		10:25-11:44	0.070	0.120	0.188	0.253	0.052
		12:30-13:51	0.067	0.089	0.152	0.223	0.045
	硫化氢	08:12-09:30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10:25-11:44	0.001	0.001	0.003	0.004	0.001
		12:30-13:51	ND	0.002	0.003	0.002	0.001
	非甲烷总烃	08:31-09:41	0.77	1.47	1.35	1.45	1.43
		10:45-11:55	0.79	1.35	1.50	1.62	1.22
		12:52-14:02	0.84	1.20	1.12	1.18	1.02
2019.12.31	氨	08:33-09:52	0.058	0.118	0.231	0.264	0.079
		11:07-12:26	0.068	0.123	0.202	0.271	0.089
		13:16-14:36	0.066	0.097	0.211	0.254	0.075
	硫化氢	08:33-09:52	ND	0.001	0.002	0.001	0.001
		11:07-12:26	ND	0.002	0.002	0.002	ND
		13:16-14:36	ND	0.001	0.003	0.001	ND
	非甲烷总烃	08:53-10:03	0.88	1.48	1.39	1.52	1.00
		11:27-12:37	0.88	1.36	1.46	1.46	1.06
		13:37-14:47	0.86	1.15	1.20	1.34	0.97

2.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12.30	08:12-09:30	2.2	西南	103.6	6.4	晴
	10:25-11:44	2.3	西南	103.5	8.6	晴
	12:30-13:51	2.3	西南	103.4	10.2	晴
2019.12.31	08:33-09:52	2.2	西南	104.3	-2.1	晴
	11:07-12:26	2.3	西南	104.2	1.1	晴
	13:16-14:36	2.1	西南	104.2	2.4	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3)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含氧量（%）	排气筒高度(m)
2019.12.30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	08:31-09:31	6.61	9.67	7.7×10^{-3}	1165	9.0	8
			11:02-12:02	7.34	10.7	8.5×10^{-3}	1162	9.0	
			13:34-14:34	7.61	11.2	8.5×10^{-3}	1124	9.1	
		二氧化硫	08:44-09:44	ND	ND	/	1149	9.0	
			11:15-12:15	ND	ND	/	1152	9.0	
			13:47-14:47	ND	ND	/	1099	9.1	
		氮氧化物	08:44-09:44	72	106	0.083	1149	9.0	
			11:15-12:15	84	123	0.097	1152	9.0	
			13:47-14:47	82	120	0.090	1099	9.1	
2019.12.31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	08:26-09:26	7.43	10.8	8.8×10^{-3}	1187	9.0	
			10:58-11:58	6.59	9.79	7.8×10^{-3}	1189	9.2	
			13:35-14:35	6.24	9.21	8.3×10^{-3}	1324	9.2	
		二氧化硫	08:39-09:39	ND	ND	/	1139	9.0	
			11:11-12:11	ND	ND	/	1162	9.2	
			13:48-14:48	ND	ND	/	1306	9.2	
		氮氧化物	08:39-09:39	80	117	0.091	1139	9.0	
			11:11-12:11	84	125	0.097	1162	9.2	
			13:48-14:48	85	125	0.11	1306	9.2	

（2）染色定型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19.12.30	染色定型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46-10:46	3.07	1.1×10^{-3}	344	15
			12:18-13:18	2.74	1.0×10^{-3}	361	
			14:50-15:50	3.01	1.1×10^{-3}	376	
2019.12.31			09:42-10:42	2.71	1.1×10^{-3}	392	
			12:16-13:16	2.82	1.1×10^{-3}	389	
			14:52-15:52	2.85	1.1×10^{-3}	366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分别为2.6m/s、2.5m/s；夜间最大风速分别为2.3m/s、23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19.12.30		2019.12.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东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7.5	48.9	56.4	46.8
N2	厂区南厂界外1m		55.7	42.0	53.6	45.7
N3	厂区西厂界外1m		56.4	45.1	56.1	44.0
N4	厂区北厂界外1m		57.2	47.5	57.4	48.2
N5	十八店	环境噪声	52.7	43.9	52.4	43.2

5、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5-1~表5-3，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5-4，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5-5。

表5-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90×10^3mg/L、1.97×10^3mg/L	1.5%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17×10^3mg/L、2.25×10^3mg/L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现场平行样 702mg/L、732mg/L	2.1%	≤15%	合格
				现场平行样 788mg/L、754mg/L	2.2%	≤15%	合格
氨氮	ND	0.025 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85mg/L、270mg/L	2.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38mg/L、250mg/L	2.0%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1相关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表 5-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L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5	97	90~110	合格
氨氮	0.183	101	90-105	合格
总磷	0.09	98	90-110	合格

表 5-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3	4.8±0.48	BY400124	合格
	5.07	4.8±0.48	BY400124	合格

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仪器流量值 (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A 路	0.5	0.4979	0.42	5%	是
		B 路	1.0	0.9981	0.19	5%	是
	HHXC-030	A 路	0.5	0.4954	0.92	5%	是
		B 路	1.0	0.9984	0.16	5%	是
	HHXC-031	A 路	0.5	0.4988	0.24	5%	是
		B 路	1.0	0.9954	0.46	5%	是
	HHXC-032	A 路	0.5	0.4992	0.16	5%	是
		B 路	1.0	0.9896	1.04	5%	是
	HHXC-056	A 路	0.5	0.4953	0.94	5%	是
		B 路	1.0	0.9987	0.13	5%	是
	HHXC-033	二氧化硫	105ppm	102ppm	2.86	5%	是
		氮氧化物	504ppm	512ppm	1.59	5%	是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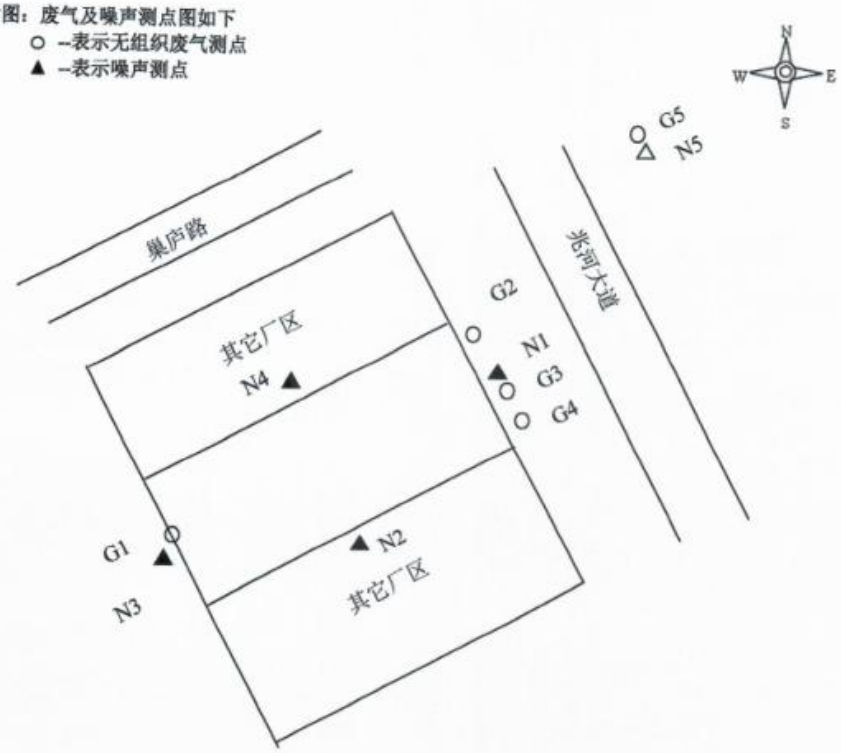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12.30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93.9dB(A)	94.0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19.12.31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94.0dB(A)	94.0dB(A)	0.0dB(A)	≤0.5dB(A)	合格

报告编号：AHHH检字2019122401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0.01.09　　日期：2020.01.09　　日期：2020.01.0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 其它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6094° 北纬：31.41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500 吨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2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9.03			竣工日期	201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8/8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	20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23.8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672607745 4		验收时间	2019.12.30-2019.12.31				

污染物放标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9								
	化学需氧量			28	200			0.119						
	氨氮			0.294	20			1.23×10^{-3}						
	总磷			0.08	1.5									
	废气													
	二氧化硫			1.5	50			0.0041						
	烟尘			11.2	20			0.021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25	200			0.23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07	120			0.0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